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附冊七

第9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委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水岸環境營造改善」編列 8 億元，係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養殖環境、海岸景觀改善與環境美化等。然編列此經費與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且台灣目前所面臨更迫切之問題係遠洋全球漁業資源枯竭，及近海漁業之海洋污染危機，故特別預算理應用於規劃我國漁業轉型之相關前瞻議題。至於海岸景觀改善及漁港環境美化應編列於年度預算即可，避免影響國家財政紀律，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就編列此計畫之宗旨目的、與漁業經濟之升級轉型、解決我國所面臨之遠洋及近海漁業資源枯竭問題等，其間之關聯性提出具體分析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 10 億元預算，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等所需之經費。本計畫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為主，預計補助除七星、瑠公、桃園、台中及高雄等 5 個財務狀況較佳農田水利會外，其餘 12 個水利會施作區內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惟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特別預算之農田排水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核定補助 35 件工程，截至 104 年底尚有 23 件工程待執行，未完工程比率 6 成 5，應注意檢討妥謀善策，以提升預算之執行績效。農委會應考量農田排水特性妥予規劃施作工期，並加強各農田水利會計畫執行能力之管考，避免發生以往工程延宕缺失，督導各年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成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

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7倍。此外國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年我國豬肉年產值768億元，自給率90.08%，牛肉年產值僅21億元，自給率僅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36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蔡政府上台後，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甚欲開放瘦肉精美豬，顯示蔡政府並未對食品安全把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已有食品安全建設，但預算數僅3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不到，顯然敷衍了事，並未重視民眾最關心之食安議題。據上，養豬業之發展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深受科技與文化的共同影響。環境保護、食品安全、生產效率、經濟效益是養豬業的根本，行政院應提出如何提升我國養豬業競爭力之檢討報告。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農業委員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等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農業委員會-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1,000,000 千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農委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1億2,000萬元，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計畫，以達到智慧灌溉管理導入技術及設置設備選定示範場域，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之傳輸與分配工程。

惟查該計畫內容係選定4個地區為示範場域，補助所轄5個農田水利會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傳輸與分配及水情整合等工作，然相關補助規定及審核標準則無具體資料，難以瞭解執行過程及進度控管情形，又農委會表示後續年度待編預算2億3,000萬元將視情形滾動檢討於特別預算或年度預算編列，故農委會應儘速完備補助規定、審核、管考標準，並訂定具體目標值及確定後續經費支編列方式。

農委會於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計畫1億2,000萬元，辦理選定示範場域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之傳輸與分配工程等所需之經費，屬新興計畫。本項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項下分支計畫，按行政院106年7月通過「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核定本）」之水資源物聯網內容，本計畫整合國內水資源單位之水情資料，包含水利署、臺水公司、北水處、環保署、農田水利會、水土保持局、營建署、氣象局、縣市政府等，透過資料加值應用，進而發展具有人工智慧的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水資源；規劃期程自106年起至109年，106年度申請跨部會科技發展基金，後續107年度至109年度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內一年用水量約165億噸，其中農委會主管農業用水約占7成左右、2成民生用水，其餘為工業用水。因應極端氣候及屢傳出缺水危機，如何透過資通訊技術及物聯網平台整合各類水情資訊並進一步加值應用分析，以發揮整體水資源調度之最大效益，至為重要。鑑於本計畫涉及中央多個部會及未來國家水情整合成效，且後續尚有待編預算2億3,000萬元；要求農委會應完備補助規定、審核、管考標準，並訂定具體目標值，以利計畫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嗣後經費管控。

農委會於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億元，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等所需之經費，屬新興計畫。本項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主軸，按行政院106年7月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本)」內容，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720億元(中央部分106年9月至110年8月由特別預算支應，後續年度經費另循預算程序辦理)，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分8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為賡續解決農業區水患問題，近年來政府補助農田水利設施改善之經費龐鉅。本期特別預算案農委會編列10億元，補助各地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區域之農田排水工程施作與改善；要求應考量農田排水特性妥予規劃施作工期，並加強各農田水利會計畫執行能力之管考，避免發生以往工程延宕缺失，督導各年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成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水環境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水環境建設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

按行政院 106 年 7 月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本)」內容，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中央部分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由特別預算支應，後續年度經費另循預算程序辦理)，農委會為是項計畫執行機關之一，分配經費總額 30 億元；然經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特別預算之農田排水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核定補助 35 件工程，截至 104 年底尚有 23 件工程待執行，未完工程比率 6 成 5；審計部並於查核 104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審核通知事項指出相關缺失，如：預算編列 5 億 2,800 萬元辦理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2 項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 億 160 萬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1,991 萬餘元，執行率僅 39.76%，應注意檢討妥謀善策，以提升預算之執行績效。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農委會項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農委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水岸環境營造改善」編列 8 億元，係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養殖環境、海岸景觀改善與環境美化等。然編列此經費與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揭槩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且台灣目前所面臨之更迫切問題係遠洋全球漁業資源枯竭，及近海漁業之海洋污染危機，特別預算理應更用於規劃我國漁業轉型之相關前瞻議題，至於海岸景觀改善及漁港環境美化應編列於年度預算即可，避免影響國家財政紀律，農委會應針就編列此計畫之宗旨目的，與解決我國所面臨之遠洋及近海漁業資源枯竭問題，與漁業經濟之升級轉型其間之相關性，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分析說明。

農委會於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億元，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等所需之經費。

計畫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為主，農委會執行部分訂定106年度至107年度總計改善農田排水渠道35公里及25座構造物工程之績效指標目標值(詳附表1)。經洽詢該會表示，係延續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計畫，以廣續改善農業區水患問題；初步排除七星、瑠公、桃園、台中及高雄等5個財務狀況較佳農田水利會，預計補助其餘12個水利會施作區內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

惟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103~104)特別預算之農田排水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核定補助35件工程，截至104年底尚有23件工程待執行，未完工程比率6成5；審計部並於查核104年度第1期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審核通知事項指出相關缺失，如：預算編列5億2,800萬元辦理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2項計畫，截至104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3億160萬元、累計實現數1億1,991萬餘元，執行率僅39.76%，執行績效差強人意。農委會表示業

綜上，為廣續解決農業區水患問題，近年來政府補助農田水利設施改善之經費龐鉅。本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農委會編列10億元，補助各地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區域之農田排水工程施作與改善；允宜考量農田排水特性妥予規劃施作工期，並加強各農田水利會計畫執行能力之管考，避免發生以往工程延宕缺失，督導各年

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成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爰提案要求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擬具前瞻計畫預算內部管控機制，並將每一季計畫執行情況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備查，以利立法院及民眾監督。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農業委員會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農委會於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計畫1億2,000萬元,辦理選定示範場域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之傳輸與分配工程等所需之經費。經查,農委會其主要推動工作及預期達成目標,略以:「擬於水資源競用核心區之農田水利會選出示範灌區,運用物聯網技術,分析整合農田水利水情資訊及灌排設施相關硬體設施資訊等,以達節省農業灌溉用水量,提高單位面積產能之效率,並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目前選定桃園、新竹、臺南、高雄等4個地區為示範場域,補助所轄5個農田水利會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傳輸與分配及水情整合等工作,以降低水量蒸發散出損失、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降低限水與休耕機率。然農委會其主要推動工作及預期達成目標,略以:「擬於水資源競用核心區之農田水利會選出示範灌區,運用物聯網技術,分析整合農田水利水情資訊及灌排設施相關硬體設施資訊等,以達節省農業灌溉用水量,提高單位面積產能之效率,並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目前選定桃園、新竹、臺南、高雄等4個地區為示範場域,補助所轄5個農田水利會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傳輸與分配及水情整合等工作,以降低水量蒸發散出損失、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降低限水與休耕機率。鑑於本計畫涉及中央多個部會及未來國家水情整合成效,且後續尚有待編預算2億3,000萬元;爰此,農委會應儘速完備補助規定、審核、管考標準,並訂定具體目標值,並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俾利本院審議計畫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嗣後經費管控。

農委會於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億元，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等所需之經費。經查，本計畫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為主，農委會執行部分訂定106年度至107年度總計改善農田排水渠道35公里及25座構造物工程之績效指標目標值。經洽詢該會表示，係延續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計畫，以賡續改善農業區水患問題；初步排除七星、瑠公、桃園、台中及高雄等5個財務狀況較佳農田水利會，預計補助其餘12個水利會施作區內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然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103~104)特別預算之農田排水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核定補助35件工程，截至104年底尚有23件工程待執行，未完工程比率6成5；審計部並於查核104年度第1期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審核通知事項指出相關缺失，如：預算編列5億2,800萬元辦理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2項計畫，截至104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3億160萬元、累計實現數1億1,991萬餘元，執行率僅39.76%，應注意檢討妥謀善策，以提升預算之執行績效。農委會表示業請各執行單位於兼顧工程品質原則下加速推展，同時調整估驗計價時機及增加頻率，以提升未來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達成率。爰此，建請農委會應考量農田排水特性妥予規劃施作工期，並加強各農田水利會計畫執行能力之管考，並至立院進行專案報告，避免發生以往工程延宕缺失，督導各年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成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

農業委員會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預算數1億2000萬元，係辦理選定示範場域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之傳輸與分配等工程。經查目前選定桃園、新竹、臺南、高雄等4個地區為示範場域，補助所轄5個農田水利會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傳輸與分配及水情整合等工作，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洽詢相關補助規定、審核標準、管考目標及具體計畫值，均尚未完備，難以估算計畫推動後對國家水資源之效益。且該預算仍以六都縣市為主，對於非六都民眾來說，既要背債，卻毫無獲益，且對國家整體幫助無法有效評估，殊難認同。故農業委員會應重新規畫該項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農業委員會編列「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數 10 億元，係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等工程。經查本計畫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為主，農委會執行部分訂定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總計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35 公里及 25 座構造物工程，係延續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計畫，以賡續改善農業區水患問題。然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特別預算之農田排水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核定補助 35 件工程，截至 104 年底尚有 23 件工程待執行，未完工程比率 6 成 5。為避免再度發生以往工程延宕之缺失，宜應先進行整體檢討與提出改善因應方案，方能使整體計畫達成預期成效。故農業委員會應先提出改善及新管考制度，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農委會於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計畫 1 億 2,000 萬元，辦理選定示範場域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之傳輸與分配工程等所需之經費，屬新興計畫。

目前選定桃園、新竹、臺南、高雄等 4 個地區為示範場域，補助所轄 5 個農田水利會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傳輸與分配及水情整合等工作，以降低水量蒸發散出損失、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降低限水與休耕機率。

立法院預算中心發現，該計畫相關補助規定及審核標準則無具體資料，難以瞭解執行過程及進度控管情形，又後續年度尚有待編預算 2 億 3,000 萬元，資源配置妥適性為何？且究能達成多少「節省農業灌溉用水量，提高單位面積產能之效率」？亦未訂定明確績效指標目標值，難評估計畫推動後對國家整體水資源有效調配之效益或擴散效果。

國內一年用水量約 165 億噸，其中農委會主管農業用水約占 7 成左右、2 成民生用水，其餘為工業用水。因應極端氣候及屢傳出缺水危機，如何透過資通訊技術及物聯網平台整合各類水情資訊並進一步增值應用分析，以發揮整體水資源調度之最大效益，至為重要。

爰此提案，農委會應於一周內完備「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計畫補助規定、審核、管考標準，並訂定具體目標值，以利立法院審議計畫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嗣後經費管控。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農業委員會—農業支出—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預算數 1 億 2000 萬元，進行「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計畫，係辦理選定示範場域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之傳輸與分配等工程。經查目前選定桃園、新竹、臺南、高雄等 4 個地區為示範場域，補助所轄 5 個農田水利會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傳輸與分配及水情整合等工作，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洽詢相關補助規定、審核標準、管考目標及具體計畫值，均尚未完備，難以估算計畫推動後對國家水資源之效益。且該預算主要仍以六都縣市為主，易造成城鄉差距擴大，顯不適宜。爰建議農委會應重新審酌示範場域，並且提出相關之審核標準、管考目標及具體計畫值，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農業委員會—農業支出—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預算數 10 億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等工程。經查本計畫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為主，農委會執行部分訂定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總計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35 公里及 25 座構造物工程，係延續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計畫，以賡續改善農業區水患問題。然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特別預算之農田排水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核定補助 35 件工程，截至 104 年底尚有 23 件工程待執行，未完工程比率 6 成 5。為避免再度發生以往工程延宕之缺失，爰建議農委會宜應先進行整體檢討與提出改善因應方案，方能使整體計畫達成預期成效，並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農業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為供「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碑塘、圳路改善」，本計畫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為主，農委會執行部分訂定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總計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35 公里及 25 座構造物工程之績效指標目標值。農委會表示，該計畫係延續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計畫，以賡續改善農業區水患問題；初步排除七星、瑠公、桃園、台中及高雄等 5 個財務狀況較佳農田水利會，預計補助其餘 12 個水利會施作區內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惟既然是政府整體補助相關農田排水、碑塘、圳路改善工程，卻以水利會財務狀況為是否補助考量，似有欠公允，各水利會所管轄範圍、需求及能力固有不同，但未必代表不需要補助，農委會得據地區水利會財力考量不同程度補助，但不宜全然不予補助，爰此；本項計畫之獎補助地區水利會對象，應再周全考量。

農業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為供「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碑塘、圳路改善」，本計畫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為主。據農委會表示，該計畫係延續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103~104)特別預算之農田排水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核定補助35件工程，截至104年底尚有23件工程待執行，未完工程比率6成5；審計部並於查核104年度第1期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審核通知事項中指出相關缺失，如辦理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兩項計畫，截至104年6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39.76%，爰此；為期有效達成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果，上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為補助各地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區域之農田排水工程施作與改善；農委會應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如何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計畫執行進度不彰殷鑑，強化農田排水特性妥予規劃施作工期，及如何有效加強對各農田水利會計畫執行能力之管考，以免再肇生相同缺失，俾利督導全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全案計畫順遂執行。

農業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為供「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精進灌溉節約水管理推廣建置」，本計畫係為辦理選定示範場域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之傳輸與分配工程等所需之經費，屬新興計畫。主要推動工作及預期達成目標，略以：「擬於水資源競用核心區之農田水利會選出示範灌區，運用物聯網技術，分析整合農田水利水情資訊及灌排設施相關硬體設施資訊等，以達節省農業灌溉用水量，提高單位面積產能之效率，並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惟查相關補助規定及審核標準尚無具體資料，難以瞭解執行過程及進度控管情形，及後續年度尚待編列預算之資源配置妥適性為何？且究竟能達成多少「節省農業灌溉用水量，提高單位面積產能之效率」？亦未訂定明確績效指標目標值，難以評估計畫推動後對國家整體水資源有效調配之效益或擴散效果。

有鑑「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精進灌溉節約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涉及中央多個部會及未來國家水情整合成效，且因後續尚有高額待編預算；上端計畫應暫緩實施，俟農委會儘速完備補助規定、審核、管考標準，訂定具體目標值，並向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本院審議計畫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經費管控等全般有關。

農業委員會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中，係為補助水資源競用核心區之農田水利會設置智慧灌溉管理設(施)備等所需經費編列。

本案屬**新興計畫**，其主要推動工作及預期達成目標，係冀藉運用物聯網技術，分析整合農田水利水情資訊及灌排設施相關硬體設施資訊等，以達節省農業灌溉用水量，提高單位面積產能之效率，並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

農委會為因應極端氣候及屢傳出缺水危機，擬透過資通訊技術及物聯網平台整合各類水情資訊並進一步加值應用分析，以發揮整體水資源調度之最大效益，至為重要且正確。惟再詢據**相關補助規定及審核標準為何？**則表示尚無具體資料。鑑於本計畫涉及中央多個部會及未來國家水情整合成效，且據瞭解；後續尚有待編高額預算。

爰此；為利全般計畫順遂推展，上端計畫特別預算審查應予暫時擱置，俟農委會完備補助規定、審核、管考標準，並訂定具體目標值，及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本院審議計畫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嗣後經費管控。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農業委員會「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計畫編列 1 億 2,000 萬元，主要辦理選定示範場域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之傳輸與分配工程等所需之經費，屬新興計畫。

為整合國內水資源單位之水情資料，包含水利署、臺水公司、北水處、環保署、農田水利會、水土保持局、營建署、氣象局、縣市政府等，透過資料加值應用，進而發展具有人工智慧的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水資源。農委會目前選定桃園、新竹、臺南、高雄等 4 個地區為示範場域，補助所轄 5 個農田水利會發展農田水利精密自動控制技術、自動控制水傳輸與分配及水情整合等工作，以降低水量蒸發散出損失、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降低限水與休耕機率。惟無相關補助規定及審核標準，亦未訂定明確績效指標目標值，難評估計畫之效益。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完整之補助規定、審核、管考標準、具體目標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農業委員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編列 10 億元，主要係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等所需之經費，屬新興計畫。

為解決農業區水患問題，近年來政府補助農田水利設施改善之經費龐鉅，惟過去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特別預算之農田排水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核定補助 35 件工程，截至 104 年底尚有 23 件工程待執行，未完工程比率 6 成 5；而本期特別預算案農委會編列 10 億元，補助各地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區域之農田排水工程施作與改善，為避免發生以往工程延宕缺失，督導各年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達成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應針對「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整體規劃，以及如何加強各農田水利會計畫執行能力」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鑒於國內重要民生議題調查：8成5反對瘦肉精美豬進口，7成4反對核災食品解禁，且外傳政府即將以解禁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入來換取漁權。可見國民對於食安問題之關心與政府把關不夠嚴謹情事憂心忡忡。

為保護國民生命健康不受核汙染食物威脅，維護漁民出海捕魚安全與作業權益，請農委會提出前瞻基礎建設中針對日本福島輻射汙染食品的進口管制完善可行之預算編列與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常態性護漁計畫併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有鑒於「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 105 年為實施之最後一年，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產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予利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擴大編列，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農委會應立即提出爭取年度農路延續計畫及協調結果，向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為確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符合實際所需，全台一萬三千公里合法農路，現有農委會編列之公務預算完全無法支應，造成農民運送產品困難，汛期更導致災害發生，為提昇農路道路品質，保障農民農產運輸安全，並配合政府提升糧食自給率與青農回鄉政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應納入「重劃區外緊急農路品質提升」項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因未納入「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之預算，造成全台一萬三千公里合法農路維護毫無著落。又現有農委會編列之公務預算完全無法支應，造成農民運送產品困難，汛期更導致災害發生，為提昇農路道路品質，保障農民農產運輸安全，並配合政府提升糧食自給率與青農回鄉政策，自 107 年度起，農委會應編足支應全台一萬三千公里「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之預算三十億元。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治理」10億元，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調查規劃、崩塌地處理及防砂與應急工程等。查本次特別預算再編列國有林治理，據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內容說明略以，林務局本次主要係針對水庫集水區與新店溪上游之國有林地保育治理工作，為減少土砂入庫淤積量、改善水質延長水庫壽命、強化國有林集水區保土蓄水之公益功能，與原有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經費不會重複編列。雖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範圍似與其他計畫不同，然國有林治理仍應有整體性規劃，允宜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依優先順序儘速投入資源完成復育工作。要求國有林治理應先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再整體考量各項復育工作之優先順序，以確保資源投入效益極大化，另因治山防災易受颱風影響，為使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道維護計畫如期完工，應把握非汛期間辦理各項工程。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中編列「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6,700 萬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 58K+710~880 路段復建工程，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主要執行內容包含辦理文化資產審議、補充地質調查與細部設計、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查核金額審議等事項。按林務局曾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維修時因地質條件複雜、調查基本資料困難及招商不易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落後，為使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如期完成，要求應積極審慎辦理相關作業。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林務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1,000,000 千元，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中編列「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6,700 萬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 58K+710~880 路段復建工程，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主要執行內容包含辦理文化資產審議、補充地質調查與細部設計、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查核金額審議等事項。惟阿里山森林鐵路 98 年間曾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多處路段邊坡崩滑，鐵道路基流失，使得該鐵路中斷行駛，為恢復通車，林務局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10 億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土石坍方清除、枕木及鋼軌抽換等工程。同時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說明略以，復建業務工程執行不佳，主要係因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計畫之大型隧道工程，因地質條件複雜須審慎調查基本資料始能辦理設計，且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工程困難度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經辦理多次招標，致執行進度落後，為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允宜積極並審慎辦理前期規劃作業，以確保計畫如期完工。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治理」10 億元，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調查規劃、崩塌地處理及防砂與應急工程等。惟治山防災工程及林道維護工程多位於偏遠山區，施工過程常因颱風暴雨侵襲後造成現場地形變更或施工便道中斷等情形，致使相關工程進度延後。為使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得以如期完成，允宜把握非汛期間辦理各項工作。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農委會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修復計畫規劃作業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中，辦理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防沙與應急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農委會編列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納編100,000千元於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調查規劃、崩塌地處理及防砂與應急工程等。然國有林治理工作易受氣候影響，為減少颱風暴雨造成工程延宕，允宜把握非汛期間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林道維護工程多位於偏遠山區，施工過程常因颱風暴雨侵襲後造成現場地形變更或施工便道中斷等情形，致使相關工程進度延後，如林務局以前年度辦理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同屬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野溪整治、崩塌地整治及造林工程，均未依預計辦理期程完成，且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範圍似與其他計畫不同，但國有林治理仍應有整體性規劃，允宜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依優先順序儘速投入資源完成復育工作，爰建請農委會檢討計畫中之指標，俾利提升我國水庫環境保育治理之改善。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林務局軌道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水環境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中編列「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6,700萬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58K+710~880路段復建工程，106年度至107年度主要執行內容包含辦理文化資產審議、補充地質調查與細部設計、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查核金額審議等事項。

查阿里山森林鐵路於98年間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多處路段邊坡崩滑，鐵道路基流失，使得該鐵路中斷行駛，為恢復通車，林務局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10億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土石坍方清除、枕木及鋼軌抽換等工程。然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說明，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業務工程執行不佳，主要係因阿里山森林鐵路第3階段復建計畫之大型隧道工程，因地質條件複雜須審慎調查基本資料始能辦理設計，且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工程困難度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經辦理多次招標，遲至101年7月底始完成決標，致執行進度落後，造成森林鐵路迄今無法全線通車，損害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

為避免本次前瞻特別基礎計劃，重蹈之前林務局曾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維修時因地質條件複雜、調查基本資料困難及招商不易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確實探查沿線地質條例，做好相關基本資料建置工作，以利本案及未來阿里山森林鐵路遇災害時縮短復原期程之用。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治理」10億元，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調查規劃、崩塌地處理及防砂與應急工程等。經查，本次特別預算再編列國有林治理，據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內容說明略以，林務局本次主要係針對水庫集水區與新店溪上游之國有林地保育治理工作，為減少土砂入庫淤積量、改善水質延長水庫壽命、強化國有林集水區保土蓄水之公益功能，與原有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經費不會重複編列。雖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範圍似與其他計畫不同，然國有林治理仍應有整體性規劃，允宜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依優先順序儘速投入資源完成復育工作。且治山防災工程及林道維護工程多位於偏遠山區，施工過程常因颱風暴雨侵襲後造成現場地形變更或施工便道中斷等情形，致使相關工程進度延後，如林務局以前年度辦理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同屬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野溪整治、崩塌地整治及造林工程，均未依預計辦理期程完成。為使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得以如期完成，允宜把握非汛期間辦理各項工作，爰此建請林務局應針對國有林治理先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再整體考量各項復育工作之優先順序，以確保資源投入效益極大化，另因治山防災易受颱風影響，為使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道維護計畫如期完工，允宜把握非汛期間辦理各項工程，且將其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林務局「水與發展」計畫項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治理」計畫編列 10 億元，主要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調查規劃、崩塌地處理及防砂與應急工程等。

林務局曾於多項特別預算辦理國有林治理相關計畫，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又於其單位預算編列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及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等科目，辦理國有林相關治理及復育工作。由於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未能完善審核機制，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針對本項向立法院完成改善之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林務局編列「水與發展—全國水環境改善—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預算數 10 億元，係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治理及調查規劃等。經查林務局多次辦理國有林相關治理及復育工作，本次計畫縱不致與原有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經費重複編列，然國有林治理仍應有整體性規劃，宜先通盤檢討所有國有林地崩塌情況，方能有效率依序完成復育國土工作。故林務局應先將山林治理整體計畫重新擬定後，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林務局編列「中南部觀光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預算數6700萬元，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係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58K+710~880路段復建工程。經查係104年強颱侵襲，森林鐵路58k+710~880路段邊坡崩滑造成鐵路中斷。復查98年間也曾因颱風導致多處路段崩塌，鐵路中斷，由於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加上工程困難度高，曾多次辦理招標導致進度落後。如今再度發生類似情事，如何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獲得保障，前期規畫作業猶為重要。此外，阿里山森林鐵路年虧三億元，如何挽救長期虧損，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方不致浪費公帑，越虧越多。故林務局應先提出整體改善計畫，於上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治理」10 億元，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調查規劃、崩塌地處理及防砂與應急工程等。經查，林務局以往年度曾於多項特別預算辦理國有林治理相關計畫，本次主要係針對水庫集水區與新店溪上游之國有林地保育治理工作，雖與其他略有計畫不同，然國有林治理仍應有整體性規劃。此外，治山防災工程及林道維護工程多位於偏遠山區，施工過程常因颱風暴雨侵襲後造成現場地形變更或施工便道中斷等情形，致使相關工程進度延後，此亦為林務局在執行計畫前必須考量之因素。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治理」，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應先完成成本效益分析、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始得編列預算，屬繼續經費預算並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利本院預算之審議。另依前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 5 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第 1 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經查，共計有 11 項經核定、2 項辦理綜合規劃中、13 項辦理可行性研究中、6 項僅編列規劃費用、3 項屬硬體設施升級無須辦理可行性研究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農委會林務局項下，軌道建設-中南部觀光鐵路」，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林務局—農業支出—軌道建設—中南部觀光鐵路」編列預算數 6700 萬元，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係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 58K+710~880 路段復建工程。經查係 104 年強颱侵襲，森林鐵路 58k+710~880 路段邊坡崩滑造成鐵路中斷。復查 98 年間也曾因颱風導致多處路段崩塌，鐵路中斷，由於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加上工程困難度高，曾多次辦理招標導致進度落後。如今再度發生類似情事，如何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獲得保障，前期規畫作業猶為重要。此外，阿里山森林鐵路年虧三億元，如何挽救長期虧損，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方不致浪費公帑，越虧越多。爰建議林務局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林務局—農業支出—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編列預算數 10 億元，進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係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治理及調查規劃等。經查林務局多次辦理國有林相關治理及復育工作，本次計畫縱不致與原有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經費重複編列，然國有林治理仍應有整體性規劃，宜先通盤檢討所有國有林地崩塌情況，方能有效率依序完成復育國土工作。爰建議林務局應先提出全國國有林地調查狀況後，再依崩塌嚴重性，依序排列優先順序。

林務局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軌道建設」推動之「中南部觀光鐵路」，惟「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軌道建設」推動之「中南部觀光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軌道建設為供「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 58K+710~880 路段復建工程，據該計畫說明，阿里山森林鐵路 104 年間因杜鵑強颱風侵襲，致森林鐵路 58k+710~880 路段邊坡崩滑致鐵路中斷，林務局於 104 年度即著手辦理災害區段地質調查與肇災原因分析，並研擬相關復建規劃，本計畫係根據「阿里山森林鐵路 58K+710~880 災害路段地質調查及復建規劃」與「阿里山森林鐵路 58K+710~880 復建-復建方案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內容提出。

惟查阿里山森林鐵路 98 年間亦曾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多處路段邊坡崩滑，鐵道路基流失，使得該鐵路中斷行駛，為恢復通車，林務局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土石坍方清除、枕木及鋼軌抽換等工程。然據審計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復建業務工程執行不佳，主係因阿里山森林鐵路第 3 階段復建計畫之大型隧道工程，因地質條件複雜、調查基本資料困難，且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工程困難度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執行進度落後，為避免類此情形再生，上端計畫宜積極審慎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俟確定無虞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辦理全案工程執行！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為供「**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治理**」。經瞭解本次主要係針對水庫集水區，與新店溪上游之國有林地保育治理工作，為減少土砂入庫淤積量、改善水質延長水庫壽命、強化國有林集水區保土蓄水之公益功能。

查林務局以往年度曾於多項特別預算辦理國有林治理相關計畫，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然另查其單位公務預算亦編列有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及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等科目。雖然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範圍似與其他計畫並不完全相同，然國有林治理係屬全面且長期性工作，應有計畫性、整體性規劃，特別預算編列應符合其必要條件(預算法第 83 條)，是以林務局仍應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依優先順序儘速投入資源完成相關復育工作，以利全般國有林治理。

林務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為供「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治理」。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調查規劃、崩塌地處理及防砂與應急工程等。

台灣最大的地理特性在於地形成南北長東西窄的狀態，而山脈又在島的中央，所以台灣的溪流都是所謂荒溪型特徵，大多數的河流走得很急無法集水，而且雨一多就會淹水。另台因地理位置颱風平均每年至少三至四個，熱帶氣旋是影響臺灣氣候的主要因素，除了強風造成的屋舍毀損，熱帶氣旋所帶來的瞬間雨量也容易造成豪雨，由於降雨空間和時間分布十分不均，容易引發水災以及土石流。查治山防災工程及林道維護工程多位於偏遠山區，施工過程常因颱風暴雨侵襲後造成現場地形變更或施工便道中斷等情形，致使相關工程進度延後，如林務局前年度辦理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野溪整治、崩塌地整治及造林工程，均未依預計辦理期程完成。爰此；為使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得以如期完成，農委會應把握非汛期間辦理各項工作，俾利全般計畫遂行。並另於每年年度公務預算審查時就國有林治理(優先序、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及追蹤考核等)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阿里山森林鐵路自西元 1906 年起由臺灣總督府開始興建，於 1912 年(大正元年)正式完工通車，全長 66.6 公里(含支線約 85 公里)。原森林鐵路以林業開發為主；近年隨觀光事業急速發展，營運目標轉變為客運為主，並逐漸發展為登山觀光鐵路列車。由嘉義至阿里山站，除沿途經歷熱帶、暖帶及溫帶三種林相，自然景觀與生態極為豐富之外；尚有折返式車站、螺旋式攀爬、Z 字形爬升及特殊設計之登山火車等重要鐵路特色，台灣重要之國寶級文化資產，亦為世界著名之登山鐵路之一。

阿里山森林鐵路自提供為觀光客運使用以來，已陸續完成各項鐵路沿線邊坡地整治、排水改善與路線維護等相關工作，惟森林鐵路大部分地段皆位於國有林地集水區上游地區，常因風災地震等氣候因素，發生山崩、地滑及土石流等災害。目前 58k+710~880 路段邊坡崩滑致鐵路中斷，致使全線無法暢通，影響阿美山地區的觀光產業，更影響當地鄒族的產業發展。

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又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也明訂「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

名稱之標示。」惟目前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車站均未標註當地原住民族傳統地名，不利保存及宣傳鄒族語言文化，原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各場站標示加註當地原住民族通行語言一事納入本項計畫一併辦理，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得以廣為國際週知。

有鑑於水保局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每年匡列約 3 億元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工作，該計畫分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2 期辦理，該治山防災計畫評核結果多為甲，且皆能達成計畫目標。

經查 105 年度行政院複核該項計畫意見指出，「105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積極定期監督檢查並查報取締違規使用案件，惟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建議研議有效防治違規之策略與措施，強化山坡地保育治理。」

前瞻基礎建設中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計畫，與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相類似，然水保局歷年治山防災計畫雖能完成計畫目標，然山坡地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為避免資源投入整治計畫再度浪費，建請政府針對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提出強化後續管理防治工作機制。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中，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整治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農委會水保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16 億元。然經查水保局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每年均匡列約 3 億元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工作。該計畫前 2 期係分別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惟 105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105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積極定期監督檢查並查報取締違規使用案件，惟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顯見後續管理防治工作往往未能確實執行。如今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恐仍有相關情事發生。為避免資源浪費，爰要求農委會應具體檢討有效防治違規之策略與措施，向立法院進行報告，以強化山坡地保育治理。

有鑑於臺灣地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山勢繁多複雜，要滿足土地需求本是困難。再加上近年來經濟與人口的成長，對土地的需求有增無減，也因此山坡地的開發日益頻繁。在山坡地頻繁被開發的狀況下，也應更重視山坡地的水土保持，也因此農委會水保局於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欲在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做出更多積極貢獻。

惟經查 105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105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積極定期監督檢查並查報取締違規使用案件，惟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建議研議有效防治違規之策略與措施，強化山坡地保育治理。」這顯示了水保局過去雖都能完成計畫，但美中不足的是計畫完成後的管理防治工作卻未能確實執行。

故本席建請立法院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後續管理防治工作，積極提出對策改善，以面讓立意良好水土保持計畫只做半套，功敗垂成。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1,600,000 千元，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為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及預警應變等工作，水保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16 億元。水保局以前年度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雖能完成計畫目標，惟山坡地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建請強化後續管理防治工作，以使資源投入不致浪費。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關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編列過少原住民地區遇到颱風，豪雨侵襲常常是土石流重災區，如何更新土石流潛勢資料與提升土砂災分析實有疑義。且目前水保局目前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欠佳，欠缺嚴謹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導致重大災害事件後後續崩塌面積嚴重，且有逐年擴大之虞，所編預算且計劃內容空洞且未能有效執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有關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計畫，係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及水土災害預警等，然我國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顯見水保局該項計畫並未有效減緩崩塌地產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水土保持局「水與發展」計畫項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計畫編列 16 億元，主要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及水土災害預警應變等。

水土保持局以前年度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雖能完成計畫目標，惟山坡地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爰提案要求水土保持局應針對「山坡地超限利用管理防治工作」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水土保持局編列「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預算數 16 億元，係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及水土災害預警應變等。經查水保局該計畫前兩期雖積極達成目標，然山坡地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顯見整體目標有待重新規劃、檢討，方能更有效率達成預定目標。故水土保持局應重新規劃後，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水保局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每年匡列約 3 億元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工作，該計畫分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2 期辦理，該治山防災計畫評核結果多為甲，且皆能達成計畫目標。

105 年度行政院複核該項計畫意見指出，「105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積極定期監督檢查並查報取締違規使用案件，惟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建議研議有效防治違規之策略與措施，強化山坡地保育治理。」

前瞻基礎建設中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計畫，與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相類似，然水保局歷年治山防災計畫雖能完成計畫目標，然山坡地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為避免資源投入整治計畫再度浪費，建請政府針對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提出強化後續管理防治工作機制。

水土保持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為供「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及預警應變等工作。

查上端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包含四大項子計畫，分別為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及山坡地監督等，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地合理利用等目標，並戮力朝向土石流災害傷亡趨近於零及國土永續經營之願景。但依前項計畫內容，水保局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每年匡列約三億元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工作，惟經費仍顯不足，且可能排擠非屬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工作。爰此；為避免預算浮濫、浪費國家公帑及有效管控，水保局俟本計畫核定後，有關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中，應不得再編列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經費，以免重複編列。

水土保持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為供「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及預警應變等工作。

經查水保局上端計畫與原編列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雷同，該計畫前2期係分別自98年度至101年度及102年度至105年度辦理，再查該計畫為行政院管制計畫(103年度以前為部會管制計畫)，依據該計畫評核結果，除101年度評核結果為乙等，餘均為甲等，顯示能達計畫目標！

惟於105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所載：「105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積極定期監督檢查並查報取締違規使用案件，惟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建議研議有效防治違規之策略與措施，強化山坡地保育治理。」由此顯示；水保局雖能完成計畫原訂目標值，但在後續管理防治工作卻未能確實執行，應予積極改善。爰此；水保局應就『強化山坡地保育治理，有效防治違規之策略與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國會對相關預算之有效監督及審理！

農委會水保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16億元。然經查：水保局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每年匡列約3億元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工作，惟經費仍顯不足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工作，且可能排擠非屬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工作。再者，水保局本次辦理之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與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類似，該計畫前2期係分別自98年度至101年度及102年度至105年度辦理，查該計畫為行政院管制計畫(103年度以前為部會管制計畫)，依據該計畫評核結果多為甲(100年度至105年度僅有101年度評核結果為乙)，且多能達到計畫目標，惟查105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105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積極定期監督檢查並查報取締違規使用案件，惟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建議研議有效防治違規之策略與措施，強化山坡地保育治理。」顯示水保局雖能完成計畫原訂目標值，後續管理防治工作卻未能確實執行，實應積極研謀對策改善。為避免資源浪費，若本計畫核定，且特別預算經本院通過，則未來有關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將不再編列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經費，以免重複編列。農委會亦應加強本計畫之管理防治工作，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等違規情形繼續發生。

農委會水保局編列 16 億元於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然水保局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每年均匡列約 3 億元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工作，105 年度行政院針就「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複核意見提及：「105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積極定期監督檢查並查報取締違規使用案件，惟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顯見後續管理防治工作往往未能確實執行。既已有公務預算支應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之業務，經費不宜以公務及特別預算一同支應，增加管考之困難，加上違規使用之情形層出不窮，爰要求水保局於一個月內，針就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如何加強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之執行績效提出書面報告。

水保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16億元，該計畫包含四大項子計畫，分別為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及山坡地監督等，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地合理利用等。此計畫與年度性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類似，然根據行政院之管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仍有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顯見原年度計畫之後續管理防治工作未能有效落實。水保局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後續管理防治工作，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有鑑於漁業署過往曾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等中長程計畫，其目的在於辦理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及漁港機能維護等工作，而政府自 105 年度起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納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辦理。近年度該計畫評核結果不佳，其中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所提出之工作項目，多按照年度與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辦理，但卻不易掌握相關計畫規劃研擬、工程設計、審查及發包的行政作業時程，以致於影響計畫執行效率。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相類似，為避免相同問題再度發生，影響計畫執行效率，故此建請政府檢討漁業署歷年推動振興漁港機與維護計畫，並提出確切的改善方案，同時強化與地方政府協調及管控機制，以利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農委會漁業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之外籍勞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800,000 千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水環境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漁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8 億元，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工作。經查，漁業署以前年度曾於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等中長程計畫辦理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及漁港機能維護等工作，其中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於 105 年度起即納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辦理，前者為部會管制計畫，後者則為行政院管制計畫，惟查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相關資料，此 2 計畫近年度評核結果未盡理想，前者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後者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又依據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之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說明略以，該計畫屬補助政府辦理計畫工作項目多係按年度、依地方實際需求研提計畫辦理，相關計畫規劃研擬、工程設計、審查及發包的行政作業時程不易掌握，影響計畫執行效率，另按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5 年度複核報告行政院複核意見略以，對漁港、漁產運銷相關設施等建設使用不佳者予以活化。茲因漁業署於本次特別預算辦理計畫係與漁港等週遭環境改善有關之補助型計畫，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間協調溝通，並持續監督管考各項漁港相關設施運用情形，俾使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能。建請漁業署應將過去辦理相關計畫之經驗作為借鏡，強化與地方政府之協調，並建立良好監督控管機制，並將其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漁業署「水與環境」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計畫編列 8 億元，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工作。

以往年度漁業署辦理有關漁港建設維護等計畫評核結果均欠佳，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建設之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應針對「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漁業署編列「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水岸環境營造改善」預算數 8 億元，係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工作。經查以往年度漁業署辦理有關漁港建設維護等計畫評核結果均欠佳，應先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協調，並訂定管考改善機制，方能使資源獲得最大效用。故漁業署應檢討歷年考評不佳，並與各縣市政府重新協商訂定管考改善機制，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農委會漁業署下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計畫主要係透由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然經查漁業署以前年度曾於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等中長程計畫辦理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及漁港機能維護等工作，其中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於 105 年度起即納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辦理，前者為部會管制計畫，後者則為行政院管制計畫，惟查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相關資料，此 2 計畫近年度評核結果未盡理想，前者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後者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顯見漁業署在計畫執行上仍有缺失亟待改進。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漁業署過往曾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等中長程計畫，其目的在於辦理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及漁港機能維護等工作，而政府自 105 年度起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納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辦理。近年度該計畫評核結果不佳，其中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所提出之工作項目，多按照年度與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辦理，但卻不易掌握相關計畫規劃研擬、工程設計、審查及發包的行政作業時程，以致於影響計畫執行效率。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相類似，為避免相同問題再度發生，影響計畫執行效率，故此建請政府檢討漁業署歷年推動振興漁港機能與維護計畫，並提出確切的改善方案，同時強化與地方政府協調及管控機制，以利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為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工作。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主要係透由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計畫範圍包含河川、各類排水、湖泊、海岸等水域週遭，並以水域為建設主要內容，週遭設施為輔之方式營造。漁業署負責部分亦以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為主，並採競爭機制評比方式辦理。惟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漁業署上開計畫之獎補助費語焉不詳，僅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養殖環境等含糊籠統帶過，全部計畫內容、競爭機制、評比方式及數額等均未呈現，顯與特別條例及獎補助費計列標準之規定不符。爰此；為有效國會監督，本計畫(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工作)應俟漁業署就上端問題改善，並向立法院提出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審理。

漁業署及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為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工作。

查漁業署曾於「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等中長程計畫，辦理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及漁港機能維護等工作，而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於105年度起即納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辦理，惟據行政院相關資料顯示，該兩計畫近年度評核結果均未盡理想(乙等)。

據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之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說明略以；「該計畫屬補助政府辦理計畫工作項目多係按年度、依地方實際需求研提計畫辦理，相關計畫規劃研擬、工程設計、審查及發包的行政作業時程不易掌握，影響計畫執行效率」。漁業署上端計畫亦係對漁港等週遭環境改善有關之補助型計畫，與前述「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等性質雷同，為避免重蹈覆轍及使本計畫執行效益得以極緻發揮，漁業署除應就相關問題如何精進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外，更應加強與地方政府間協調溝通，強化監督管考各項漁港相關設施運用機制，俾使資源有效管控運用發揮最大效能。

漁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8億元，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工作。然經查漁業署以前年度曾於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等中長程計畫辦理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及漁港機能維護等工作，其中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於105年度起即納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辦理，前者為部會管制計畫，後者則為行政院管制計畫，惟查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相關資料，此2計畫近年度評核結果未盡理想，前者102年度至104年度及後者102年度至105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又依據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之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說明略以，該計畫屬補助政府辦理計畫工作項目多係按年度、依地方實際需求研提計畫辦理，相關計畫規劃研擬、工程設計、審查及發包的行政作業時程不易掌握，影響計畫執行效率，另按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5年度複核報告行政院複核意見略以，對漁港、漁產運銷相關設施等建設使用不佳者予以活化。爰提案要求漁業署針對本次特別預算之計畫，應向本院報告未來如何加強與地方政府間協調溝通，並強化監督管考各項漁港相關設施運用情形，以免造成舉債之資源虛擲與浪費。

第10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有鑑於長照 1.0 時代，全台約 51 萬人有長照需求，但僅有 17 萬人使用服務，覆蓋率 33%。至於「一鄉鎮日照中心」的目標，十年來都沒有達到。截至 2015 年 6 月，全台只有 164 家日照中心，如今也才增加到 205 家。長照 2.0 除了原有 1.0 時代照顧的四種對象外，新納入 65 歲以下失智症患者、55 歲以上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身障者，和 65 歲以上衰弱老人，讓服務對象從 51.1 萬人增至 73.8 萬人。長照 2.0 新增的失智照顧服務，除培訓專業服務人才之外，也將廣設失智社區照顧據點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社區型據點將整合現有的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瑞智學堂、互助家庭，提供安全看視服務。目前目標是四年內在全國布建 36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63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據上，行政院在推動前瞻建設之城鄉建設計畫時，非僅編列預算草草了事，並非只將計畫名稱加入關懷長照據點，或提出各縣市每年度施作無障礙空間串接長度之總和，就稱之為老人照顧服務。為避免預算浮編計畫內容空泛，而無法達成政策目標，衛福部應會同交通部及內政部，提出實質報告內容，說明未來如何整建這些長照據點，提出綜合規畫方案，而非僅以改變城市景觀、進行道路養護、路口暢通規劃設計、交通寧靜區系統設計等基本建設來取代更長遠的長照計畫。

衛福部於「數位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300 萬元，其中 1 億元用於辦理提升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強化資訊傳輸設備及期支援系統等。而 1 億元當中的 7500 萬元用於補助電信業者辦理擴展網路頻寬、盤點衛生所(室)網路效能，強化網路管理與資訊安全之維護等工作。然行政院在 103 年曾通過「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其中原民會所負責辦理的子計畫為「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3-106 年)」，於原鄉部落建置「愛部落(i-Tribe)」網路系統，要提高全國 150 個原鄉部落的戶外無線網路建置與網路頻寬的提升，兩項計畫雷同，恐有工程重疊施作的部分。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衛福部與原民會應通盤檢視相關網路頻寬提升之計畫，進行計畫之整合，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為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推動友善生育職場，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勞動部，推動產假延長及產假薪資公共化相關立法，並檢討現有育兒留職停薪制度；勞動部應邀集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於全國召開十場公聽會，廣納建言，從而擬定修法內容與期程，健全我國產假與育兒留職停薪制度，避免國人因生育影響職涯發展，降低生育意願。

衛福部編列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與所屬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等所需經費，本期編列預算197,840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做為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所用，然依據往年預算之編列，相關廳舍之補強重建，係屬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廳舍整建並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精神。衛福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目前地方衛生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建築公共安全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衛福部主管於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項下之「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編列1億元，辦理提升原住民與離島地區衛生所及巡迴醫療典網路之頻寬、強化資訊傳輸設備及其支援系統等。上述之醫療點、衛生所等網路原由電信業者負責建置，衛福部僅每年編列網路使用通訊費，惟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數據通信皆曲譜及服務之虧損逐年增加，故由社福部門編列預算支應。然105年各大電信業者稅後淨利皆高於財報預測目標，是否繼續由政府負擔虧損地區之網路線路基礎建設經費，日後是否援例由政府負擔，值得審酌。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針就此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及未來衛福部之財務負擔提出評估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由衛福部辦理「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編列1億元，名為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然而其中7500萬元實為補助電信業者辦理擴展網路頻寬、盤點衛生所網路效能。依據電信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為達普及服務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因此，過去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衛生所等網路建置皆由電信業者負責，衛福部每年僅編列網路使用通訊費用。然而，如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業者虧損為由，竟改由衛福部負擔業者之虧損部分，明顯違反電信法「電信業者營運虧損應由業者本身負擔」之規定。且倘若此例一開，未來所有電信業者皆援例延用，則國家法制與財政紀律恐被嚴重破壞！特別預算不該成為電信業者彌補虧損的提款機的提款機。爰提案要求將本案送監察院調查，並懲處失職官員。

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7157010101」內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係用以補助地方衛生機關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詳評、補強(增、修、改建)工程所需經費。

經查衛生福利部該計畫係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應妥為建立整體績效衡量指標，除建築之補強外，應兼顧各地方醫療等機構之使用需求、擴充功能(例如：地方長照關懷及托幼等)及施工品質，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項目下數位建設費用1億23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項目下城鄉建設費用14億3834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項目下城鄉建設費用14億3834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項目下數位建設費用1億23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衛生福利部為整合長期照顧服務相關部門事務，應邀集各有關機關、單位及相關研究中心，設置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針對長期照顧服務，進行長期研究，並提供政策建議。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項下編列 990,000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區活動中心修繕、增(改)建及新建工程，以及國庫增撥與補助醫療藥品基金整建所屬醫療機構等。

長照服務，不是只有蓋房子。推動長照服務，民進黨政府採用加稅(提高菸稅、遺贈稅等)的方式，卻一再對外宣稱不加稅推動長照，現又將長照納入前瞻特別預算中，透過債留子孫方式，以偷渡之實來補貼長照 2.0 經費，已嚴重違反正執政的誠信。

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建設之永續發展，若僅將經費全數投入在硬體建設，卻未擴充軟體及民間力量的投入，更將造成更多的閒置設施、蚊子建設，與建構完整長照服務網絡的目標，落差將越來越大。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需針對長照服務，提出如何連結並提供誘因吸引民間機構投入各項目的服務、以增加服務量能、實現在地就養的目標等以建構完整的長照服務網絡，重新調整預算分配之比例，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結果分析，身心障礙人數逐年上升，統計自 1996 年 456,683 人至 2016 年 1,157,731 人，20 年內增加了 2.53 倍，於全國總人口比例由 2.12% 升至 4.93%。隨著身心障礙者人口逐年增加的趨勢，同時面對高齡社會化的需求，符合通用設計之無障礙環境建設，應隨著全國人口的結構變化，而提出相對應之措施與改善。現代無障礙建築環境的提供，不像以往只在建築物門前提供一條坡道，或在室內提供電梯而已，除了考慮以一般健全的人體工學為其基礎外，尚須建立對各種障礙者人體工學的認知。例如輪椅使用者問題的焦點，在於空間是否足夠輪椅通過、迴轉，周邊公共設施的配置、地板的高度差和地面的平坦與否，對輪椅的操作便利也會有影響。視覺障礙者空間構成一定要單純明快，或使用對比強烈的色彩，並以扶手再加上觸覺文字來輔助誘導。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行政院在推動前瞻建設之城鄉建設計畫，須重新檢視各子計畫當中的相關規劃，並考量在地紋理與地形變化限制，建置符合人體尺度與身障者使用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而並非只以量化指標計算無障礙空間的長度，而未深度考量這些政策對象真正的需求，行政院須提升整體公共通行空間之品質，強化無障礙環境之機能，才能真正展現解決城鄉差距問題的決心。

長照 A-B-C 分別指的是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整合串聯長照服務，號稱長輩只要走到巷口，就能獲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交通接送等服務。長照 2.0 繼去(105)年全台 17 組 A-B-C 服務模式運作後，衛福部再公布今年第一波審查結果，各縣市提報送審的 101 組 A-B-C 隊伍，「原則上」全數通過，鼓勵各隊伍最快今(106)年 8 月加入運作，上路後全台將有 80 A、199 B、441 C，讓服務觸角深入社區巷弄。但長照 A-B-C 暴增 101 組，讓許多長照專家學者批評，甚至有人直接向衛生福利部抗議，直言現行團隊還在摸索當中，且每組 A-B-C 花費 1000 萬元起跳，投資效益模糊，101 組隊伍根本還沒準備好，長照服務重「質」比重「量」來得重要。現行前瞻相關長照預算編列多數僅用在老舊建物修繕，完全不重視此問題。蔡英文政府推翻前朝規劃之長照保險制度開辦，長照經費面臨不足之窘境，甚有提高菸稅救長照之政策，民眾苦不堪言，現行長照 ABC 作法屢遭致批評，顯然沒有做好相關配套。據上，行政院應重新提出長照 A-B-C 之審查機制檢討，並將出院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目標於一年內涵蓋 30% 患者，才能真正展現解決高齡化問題的決心。

為因應民眾多元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二個月內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設巷弄長照站，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使長期照顧服務據點普及化，實現在地老化目標。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項下編列 127,500 千元。

長照服務，不是只有蓋房子。推動長照服務，民進黨政府採用加稅(提高菸稅、遺贈稅等)的方式，卻一再對外宣稱不加稅推動長照，現又將長照納入前瞻特別預算中，透過債留子孫方式，以偷渡之實來補貼長照 2.0 經費，已嚴重違反正執政的誠信。

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建設之永續發展，若僅將經費全數投入在硬體建設，卻未擴充軟體及民間力量的投入，更將造成更多的閒置設施、蚊子建設，與建構完整長照服務網絡的目標，落差將越來越大。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需針對長照服務，提出如何連結並提供誘因吸引民間機構投入各項目的服務、以增加服務量能、實現在地就養的目標等以建構完整的長照服務網絡，重新調整預算分配之比例，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城鄉建設訂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由衛福部負責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13.4億元，由國健署補助地方政府所轄衛生所進行修繕或重(擴)建經費；然該署尚未針對地方政府衛生所之修繕或重(擴)建，訂定相關補助標準。由於修繕或重建範圍將影響經費需求，況本次補助範圍限為符合高齡友善環境設施等，為避免地方政府未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修繕或重建經費，而過度依賴中央政府補助，衛福部應訂定明確申請及審核標準，據以審核申請補助經費之合理性，以杜爭議，並利預算之監督與執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與國民健康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關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 整建長期衛福據點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修繕原住民族、離島與偏鄉地區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室所需經費。本項業務與原民會編列的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有重疊編列之疑問。再者由於該計畫採地方自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的方式，偏鄉提案能力有限，加上必須配合自籌款的問題，即使爭取到中央經費，後續自籌款的編列仍成問題，將加深城鄉差距。且計畫的編列只見硬體的興整建，未考量後續設施的維護、使用需要一定的人力配合，未見軟體如人力的編置，恐讓計畫空有硬體，無法運行並窒礙難行。請衛生福利部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快速惡化，內政部公布老化指數指標今年2月首度破百，達到100.18，代表老年人口超過幼年人口。根據聯合國世衛組織定義，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7%，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14%是「高齡社會」，達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台灣於1993年邁入「高齡化社會」，之後老化速度加速，今(2017)年2月65歲以上占總人口比例達13.33%，預期明(2018)年將步入「高齡社會」，2026年就會躋身「超高齡社會」。蔡總統上任前提出「十年長照2.0計畫」，承諾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體系，讓失能老人與身心功能障礙者獲得適切的服務；然多起長照機構的火災，如桃園龍潭長照中心發生4死11傷重大火警傷亡，連防火、防災都做不好，還奢談優質。然現行前瞻基礎相關長照預算編列多數僅用在老舊建物修繕，完全不正視超高齡化將提前到來的問題。蔡英文政府推翻前朝規劃之長照保險制度開辦，長照經費面臨不足之窘境，甚有提高菸稅救長照之政策，民眾苦不堪言。據上，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長照經費之編列，並重新研析長照保險制之政策，才能真正穩定長照經費編列，照顧老年生活。

老齡化加速，最直觀的憂心，是對經濟發展的影響及年輕世代的負擔。目前 6.5 個工作人口撫養 1 位老人，可預見的日子會降到平均 1.3 位工作人口「揸」1 位老人，會不會累死下個世代？尤其營養及醫療進步，銀髮族退休後的平均餘命不斷拉長，看到年輕世代愈來愈辛勞，自己還能泰然頤養天年嗎？台灣明(107)年就將進階為「高齡社會」，準備不足部分需立刻補上。首先是對老的認知，不僅是銀髮族，更是全民都亟需建立正確的態度。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滿 65 歲即是老人，但人均壽命日益升高，台灣甚至已超過 80 歲，是不是仍應固守「老」的舊定義？或是根據社會客觀狀況調整？人類老化經過「健康亞健康失能」3 階段，失能後即進入長照範疇。WHO 十餘年前開始倡導「活躍老化」概念，希望拉長生命健康時間，延緩進入失能階段，關鍵政策正是延緩退休、終身學習及參與社區活動。數據顯示，台灣失能者平均臥床時間長達 7 年，歐陸國家則只有 2 週至 1 個月，原因是活躍老化落實得徹底，也減少了長照的財務負擔。蔡英文政府推翻前朝規劃之長照保險制度開辦，長照經費面臨不足之窘境，鬥爭退休軍公教，導致現在陳抗不斷，拒馬隨身，顯然不重視我國高齡人口。據上，行政院應於北中南東離島地區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至少 20 場公聽會蒐集民意，並落實偏鄉醫療服務輸送之就近性，才能真正展現解決高齡化問題的決心。

10-145

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食品安全實驗場域，提供該領域創新應用與開發，並應推動無毒有機食品創新實驗之獎勵措施，以推展食品安全建設計畫。

有鑑於 2005 年行政院核定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推動方案」，此方案規劃的社福醫療，即希望透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劃」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因此，行政院當時規劃分三年設置 2,000 處關懷據點，後來進度雖有落後，但近期又鼓勵各縣市政府加緊佈建，根據衛福部資料，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全國共有 2,59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蔡英文總統宣示，為普及社區長照據點，目前透過推動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布建 3,827 處 ABC 服務據點、131 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建內政部村里集會所 1,200 處，以及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380 處等公共服務空間，期望在 109 年前布建 5,538 處社區多功能服務據點。據上，行政院在推動城鄉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須重新進行系統性政策規劃，例如：長照據點周邊的交通配套措施、長照據點人力補足、長照需要之專業人力資源等，讓在地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家庭，能就近運用據點獲得基本服務，以擴大長照政策之能量。

衛生福利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惟「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中，「辦理衛生局(所)與所屬醫院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增、修、改建)工程」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中，「辦理衛生局(所)與所屬醫院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增、修、改建)工程」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政府相關單位在調漲菸稅與遺產稅支應長照計畫時，再三聲明長照布建為分階段推動，初期將在各縣市推一個點，目前政府編列之預算以及調漲菸稅與遺產稅部分以足夠支應初期所需經費。惟政府仍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中，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經費，明顯有資源重複配置的問題，故此避免浪費公帑，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比對現有長期照顧政策計畫後，重新擬定相關預算配置。

衛生福利部應每年發布我國長照建設報告、長照據點稀少、人力缺口及財務收支失衡之因應對策報告，瞭解我國目前長照建設之狀況與缺失，以利未來國家政策制定。

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軟硬體老舊，消防設施維護、住民特性、日間及夜間輪班需求，加強機構軟硬體汰換及緊急疏散設備，並推動相關立法，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前述所提立法進程規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並送立法院備查。

衛生福利部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應衡酌中央、地方政府資源分配，視各縣市實際需求，廣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完善機構內軟硬體設施，並制定明確政策及法規，補足長期照顧人力空缺，完善勞動條件，提供各式長期照護服務方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效率與品質。

衛生福利部應每年發布我國食品消費者保護報告、食品安全實驗報告、有毒物質風險評估報告，公布食品安全實驗結果及有毒物質風險評估，與世界主要食品安全標準之比較差距，以利國家政策制定。

10-153

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安全建設，應衡酌國內外食安法規之發展、有毒物質監控政策、針對各型態有害物質進行控管，以便逐步減少生活周遭潛危害物質，打造無毒家園。

為培育我國食品安全人才，衛生福利部應於半年內，建立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及食品安全資訊交換網絡，使政府具備有效維持食品安全品質監測能力。前述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與食品安全資訊交換網絡建立計畫應作成書面，送立法院備查，並具體公開於網際網路。衛生福利部應每年定期檢討相關執行績效，並將績效報告公開於網際網路。

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地方政府，調查各縣市食安衛生人員實際人數與不足人數，並規劃對策，積極編制相當食安衛生人員，於二年內漸次補齊，以強化食品安全稽查、問題食品流向以及食品安全管制等相關工作。

本次預算案社家署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3 億 3 千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在地閒置空間轉型設置多功能型社區長照資源 6 億元、辦理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3,600 萬元、辦理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修繕、興建長照社區服務據點 7,000 萬元等 4 項子計畫，合計 10 億 3,600 萬元。本項計畫幾乎完全是根基於長照 2.0 中長照 ABC 試辦計畫為規劃基礎。然長照 ABC 試辦計畫尚未完整，貿然以該項試辦計畫為基礎進行推動擴點，恐缺乏詳盡評估。且各項長照據點為各縣市政府辦理項目，該項計畫中對於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為詳盡列名，雖有提及對於偏鄉、離島、原鄉優先補助事宜，但仍不夠詳盡，且忽略人力需求之相關規劃及配置。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為確保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穩定財源，衛生福利部應以社會保險理念為基礎，於一年內規劃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促進全民發揮自助互助精神，政府與民間共同分擔長照風險，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之財務負擔。

衛生福利部應制定相關措施，積極鼓勵照顧服務員、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人員之教育、培訓、認證及任用。並保障相關人員之勞動權益及薪資水平，鼓勵國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衛福部「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係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詳評、補強(增、修、改建)工程。依106年7月10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核定本)」，該計畫擬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經補強或重建後之公有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然該計畫係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應建立績效衡量指標，除建築之補強外，還需兼顧各地方醫療等機構之使用需求、擴充功能(例如：地方長照關懷及托幼等)及施工品質，才能確實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其後承包之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1. 派

為有效避免食品詐騙活動一再發生，詐騙者又往往具備通過檢測及躲避偵查之特性，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建構反食品詐騙知識網絡及預警系統，提高消費者對食品詐騙之認知，包括研發利誘攙偽之分析檢測工具，定期針對利誘攙偽事件進行影響評估，與民間建立夥伴關係以蒐集相關資訊等，以提高消費者對於食品詐欺之認知意涵。

為培養我國食品安全量能，衛生福利部應依選定我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食品產業或學校民間食品藥物檢驗研發創新團隊：組織強大研發體系，以補助或輔導方式，研發最新檢測技術。前述研發政策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等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鑒於我國食品業者食安自我監測能力往往不足，實務上難以追溯食品原料之安全可靠性，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我國食品安全流程現況、轉型政策及發展計畫，提出食品安全追蹤暨追溯系統發展計畫，協助國內食品大型廠商及中小企業整合並擴充自我過濾能力，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有鑑於 105 年度「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預算較 104 年度減少 2 億 7,906 萬 4 千元，依疫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主要係因 105 年暫緩實施 65 歲以上高危險群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並核減幼兒常規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等之單價及劑量，惟依衛福部疾管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疫情週報觀察，發生率前三名分別為 75 歲以上老人、2-4 歲幼兒、65-74 歲老人，顯見 65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5 歲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必要性；另查，預防接種業務量最大之兒童時期公費疫苗注射並未編列有接種醫師診察費，實乃不公，經各委員們不斷爭取，行政院主計總處總以經費不足為由回應。衛生福利部有 12 家醫院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桃園醫院、苗栗醫院、豐原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彰化醫院、嘉義醫院、臺南醫院、旗山醫院、屏東醫院、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惟其中 3 家醫院 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醫師缺額比率均超過 20%(詳附表 1)，分別為嘉義醫院、屏東醫院及澎湖醫院，醫師缺額率甚高。綜上，部分衛福部所屬醫院雖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醫師缺額率超過 20%，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中心，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亦是有待改善之問題。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其所到之處陳情抗議不斷，內政外交窘迫，更無心解決幼兒及老人接種疫苗之困境。據上，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的提前到來，對於接種醫師診察費，應拿出解決辦法，將預算編列充足，才能讓整體醫療環境提升，讓父母們願生能養，也有好的醫療支持照顧。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修繕、增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9,784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及所屬醫院建築物耐震補強所需經費，該計畫係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應建立績效衡量指標，除建築之補強外，應兼顧各地方醫療等機構之使用需求、擴充功能(例如：地方長照關懷及托幼等)及施工品質，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有關前瞻基礎計畫衛生福利部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 整建長期衛福據點計畫。本項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修繕原住民族、離島與偏鄉地區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室所需經費。本項業務與原民會編列的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是否有重疊編列之疑問。請衛生福利部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衛福部-數位建設」100,000 千元，係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辦理提升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強化資訊傳輸設備及其支援系統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衛生福利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城鄉建設為供「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構(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與所屬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詳評、補強(增、修、改建)工程。

本計畫之目的擬**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俾以提升功能**，冀希經補強或重建後的公有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惟查該計畫主係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允宜先妥為**建立績效衡量指標**，俾利整體安全維護。為確保整建效益勿在浪擲公帑建置蚊子館，衛生福利部應再就如何顧及並落實到各地方醫療等機構的實際使用需求、擴充功能(例如；地方長照關懷及托幼等)及**施工品質**，**強化監督管考機制等**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俾使資源有效管控運用發揮最大效能，除利確保補強或重建後的公有建築物能更安全實用外，更能有助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充分發揮經費運用最大效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9,784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及所屬醫院建築物耐震補強所需經費，本計畫係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擬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應建立績效衡量指標，除建築之補強外，亦應兼顧各地方醫療等機構之使用需求、擴充功能及施工品質，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衛生福利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惟「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中，「辦理衛生局(所)與所屬醫院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中，「辦理衛生局(所)與所屬醫院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9,784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及所屬醫院建築物耐震補強所需經費。

惟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應建立績效衡量指標，除建築之補強外，應兼顧各地方醫療等機構之使用需求、擴充功能(例如：地方長照關懷及托幼等)及施工品質，才能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整建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管理中心照管分站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所屬醫療機構租借之閒置空間修繕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衛生福利部編列「保障寬頻人權」獎補助費 9500 萬元，係辦理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通訊品質，包括網路頻寬提升、檢視及盤點網路效能及汰換醫療資訊系統之設備與運用等。經查偏遠地區提升頻寬之建置費用理應由電信業者負擔，由衛福部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日後相關經費援例由政府負擔，並不妥適。故衛生福利部應重新編列該項預算執行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衛福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2,300 萬元；然而，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資料中心之經費來源，恐與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所違背，且以特別預算支應恐衍生維修保養費無穩定財源支應之困境。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關於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1億元，查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衛生所等網路原係由電信業者負責建置，衛福部僅編列每年之網路使用通訊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3月9日以通傳平台決字第10641008290號函略以：「說明：…三、為順應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及落實政府提升數位人權之政策目標，本會歷年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鄉寬頻需求點建設網路，以滿足偏鄉民眾對寬頻網路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惟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所生之虧損因之逐年增加，且由於電信市場競爭激烈，業者營業額逐年下滑，實已造成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沉重負擔。四、鑒於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及衛生所需之寬頻網路升速及建設，係為提供公共性與公益性服務，宜由社福部門編列預算支應相關費用，…。」建議衛福部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費用，以降低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產生之虧損，該部爰依上開函文編列本項特別預算經費。惟查中華電信、遠傳及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105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412億元、114億元及159億元，均優於財報預測目標。鑒於業者獲利豐厚，是否宜由政府負擔電信業者營運虧損地區網路線路基礎建設經費，又日後該等偏遠地區網路建置經費是否援例由政府負擔，似值審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辦理保障寬頻人權，計劃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為監測網路品質及檢討伺服器汰換需求，編列 500 萬元成立專案辦公室。

經查，行政院編列本次特別預算，其他編列保障寬頻人權之部會，皆無編列專案辦公室監測網路品質之相關預算，惟衛生福利部獨創監測網路品質之專案辦公室，又網路品質監測並非衛生福利部業務範圍，其專案辦公室之設立必要已存有質疑性。

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成立監測網路品質專案辦公室之專案報告」。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3,000 千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衛生福利部於「數位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300 萬元，用以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2,300 萬元，以及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 1 億元。經查，於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 1 億元，查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衛生所等網路原係由電信業者負責建置，衛福部僅編列每年之網路使用通訊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9 日以通傳平台決字第 10641008290 號函略以：「說明：…三、為順應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及落實政府提升數位人權之政策目標，本會歷年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鄉寬頻需求點建設網路，以滿足偏鄉民眾對寬頻網路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惟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所生之虧損因之逐年增加，且由於電信市場競爭激烈，業者營業額逐年下滑，實已造成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沉重負擔。四、鑒於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及衛生所需之寬頻網路升速及建設，係為提供公共性與公益性服務，宜由社福部門編列預算支應相關費用，…。」衛福部爰依上開函文編列本項特別預算經費。惟查中華電信、遠傳及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 105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412 億元、114 億元及 159 億元，均優於財報預測目標。鑒於業者獲利豐厚，是否宜由政府負擔電信業者營運虧損地區網路線路基礎建設經費，又日後該等偏遠地區網路建置經費是否援例由政府負擔，似值審酌，爰此建請衛福部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費用，以降低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產生之虧損。

衛生福利部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辦理建置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所需設備及作業系統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106年起編列9年總經費1700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由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衛生福利部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過往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衛生所等網路由電信業者負責建置，衛福部每年僅編列網路通訊使用費，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3月9日發函以提供公共性與公益服務性為由，建議衛福部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費用，以降低電信業者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產生之虧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即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3月9日函，編列「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經費1億元。然電信業者105年度稅後淨利所得優於財報預測目標，獲利豐厚，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建請衛福部針對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置費用，與電信業者協商合理之分攤比例。

衛生福利部編列「保障寬頻人權」業務費 500 萬元，係辦理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通訊品質，包括網路頻寬提升、檢視及盤點網路效能及汰換醫療資訊系統之設備與運用等。經查偏遠地區提升頻寬之建置費用理應由電信業者負擔，由衛福部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日後相關經費援例由政府負擔，並不妥適。故衛生福利部應重新編列該項預算執行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數位建設為供「保障寬頻人權～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其中補助電信業者辦理擴展網路頻寬、盤點衛生所(室)網路效能，強化網路管理與資訊安全之維護經費，佔本期全部特別預算編列高達 2/3。

經查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衛生所等網路原係由電信業者負責建置，衛福部僅編列每年之網路使用通訊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9 日以通傳平台決字第 10641008290 號函以：「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及衛生所需之寬頻網路升速及建設電信普及已造成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沉重負擔，及係為提供公共性與公益性服務」建議衛福部自行支應。

惟查中華電信、遠傳及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 105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412 億元、114 億元及 159 億元，均優於財報預測目標。

際此國家財政拮据，政府為開源節流大砍退休公教年金，蔡總統又一再要求全民共體時艱，業者獲利卻如此豐厚，上端事務是否宜由政府負擔電信業者營運虧損，又日後偏遠地區網路建置經費，是否由都由政府負擔？實有待商榷！為考量國家財政健全及避免浪費國庫公帑，上端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應予退回不得編列，以有效節約納稅人之民脂民膏。

有鑑於過往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衛生所等網路由電信業者負責建置，衛福部每年僅編列網路通訊使用費，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3月9日發函以提供公共性與公益服務性為由，建議衛福部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費用，以降低電信業者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產生之虧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即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3月9日函，編列「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經費1億元。然電信業者105年度稅後淨利所得優於財報預測目標，獲利豐厚，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建議衛福部針對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置費用，與電信業者協商合理之分攤比例為宜。

衛福部於數位建設下編列「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畫，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提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計畫前，該計畫應有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此為計畫核定之法定程序。查該計畫內容欠缺執行策略、風險管理等，且於SWOT策略分析表上僅列優勢及劣勢之分析，缺乏機會及威脅之研討，顯見計畫草率粗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衛生所等網路原係由電信業者負責建置，衛福部僅編列每年之網路使用通訊費，且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文，建議衛福部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費用，以降低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產生之虧損。經查中華電信、遠傳及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105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412億元、114億元及159億元，均優於財報預測目標。爰要求衛福部應就是否由政府負擔電信業者營運虧損地區網路線路基礎建設經費，及偏遠地區網路建置經費是否援例由政府負擔，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針對衛生福利部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內容，首先，本科目計畫係建置衛生福利部建置雲端資料中心之設備及作業系統經費；惟細究內容卻發現，政府不僅忽略了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系統建構，更將重點集中在硬體設備更新，試問資安網絡完整性從何建構？再者，資安建設應考量如何在短期內補足所需的資安人力、長期該如何培養資安人才與產業、全國資安聯防機制該如何建構、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資安能量之建構與定檢，前瞻計畫中付之闕如。尤有甚者，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都有編列此一預算項目，在多頭馬車的情況下，能否建構有效的資安體系，不無疑問。綜上所述，本席建議不應貿然編列此項科目預算經費，應在提出合理資安建構計畫後，始得編列是項基礎建設。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衛生福利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 2,300 萬元，用以建置衛生福利部雲端資料中心所需設備及作業系統等。

惟「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內容說明不甚完善，且未詳述實際之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完整之審核、管考標準、具體目標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預算數 2300 萬元，用以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係建置衛生福利部雲端資料中心所需設備及作業系統等。經查該項目計畫以特別預算編列，違反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應以公務預算編列為之。且後續維修保養費恐無穩定財源支應，並不妥適。故衛生福利部應重新編定預算，再送立法院審查。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應衡酌中央、地方政府資源分配，制定各項規劃政策鼓勵生育政策，以完善並提高六歲以下幼兒之托育、幼兒教育設施之公共化量能，並且建構友善家內托育之軟硬體設施，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友善國人養育環境為目標，以達到提升生育率。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應每半年將政策規劃、績效評估、各計畫相關執行進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備查，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10-194

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應每年發布我國幼兒托育環境體檢報告、少女子化對策因應政策施行報告，以利國家政策制定。

根據衛生福利部研究，目前我國每名嬰幼兒送托居家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19%、私立托嬰中心費用約 17%、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約為 11%，同一研究亦建議若托育費占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10~15%時，方能提高家長生育意願，顯見 0-2 歲平價托育普及度有助於緩解少子化情形。惟前瞻基礎建設 4 年總計將於全國新增 12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 1440 名托育名額，相較每年約 20 萬新生兒數量，僅為杯水車薪。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此計畫，若確有助於提升我國生育率，應於每年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增加 0-2 歲公共托育資源。

目前我國勞工產假僅 8 週，距離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標準之 14 週相去甚遠。雖然有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設計，但是過短產假等於強迫婦女於新生兒出生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就必須選擇回歸職場或是所得替代率僅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尤其在公共托育尚有不足的狀況下，平均薪資較少的婦女往往被迫離開職場中斷職涯發展，損及婦女權益，降低生育意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規劃幼兒生養環境建設，應該同步規劃延長產假，推動產假薪資公共化之相關制度，避免職場生育歧視。

20世紀前半葉，學者專家們憂心人口爆炸將帶來世界大災難，甚至預測地球將進入「只剩下供人站立空間、野生環境被破壞、自然資源消耗殆盡」的恐怖時代。世事難料，才多久時間，人口生育率、人口結構產生巨大轉變，多數國家擔憂的不再是人滿為患的問題，而是少子化、高齡化所帶來的新衝擊。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少子化情勢比其他國家更為嚴峻。1951年時，平均每位15至49歲婦女還生育了7名以上的子女，到了1984年，已經降為2.05名子女，跌破2.1個人口替換的水準。到了2008年平均總生育數更只剩下1.05個，遠低於美國2.1人、法國1.9人、英國1.8人，甚至還少於鄰近的新加坡1.4人、日本1.3人，以及韓國的1.1人，成為世界上生育率倒數第一名的國家。觀察台灣的粗出生率以及嬰兒出生數，就能明顯感受到人口銳減的驚人速度。每年的嬰兒出生數正不斷遞減。到了2025年，台灣將出現死亡數超過出生數，人口開始負成長。經建會(現在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曾經預估到了2108年時，台灣人口將只剩下800萬人。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對於日漸嚴重的少子化議題未有長遠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加入因應少子化以善育兒空間建設，但僅用於以擴充托育為主，僅20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顯然不夠各縣市廣布資源，無法真正解決少子化議題。據上，行政院應提出真正前瞻的因應少子化問題政策方針，於全台各縣市召開20場公聽會，廣納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

據媒體報導，今(106)年一到五月台灣的出生人數平均每月只有一萬五千多人，是在金融海嘯後近十年來的第二低紀錄。這顯然又是一個少子化危機的警訊。再來看看另外一個數據，根據行政院今(106)年7月公布的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計畫，蔡政府提出了「校園社區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以及「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化托育計畫」，總計19.6億元預算來因應少子化問題。前一個數據，顯示台灣的確面臨人口結構嚴重失衡的危機。然而，蔡政府上任一年來面對這個國安層級的大問題，所有的作法卻只是仿照日本安倍內閣在2015年所成立的「小孩生育本部」，也成立了一個跨部會任務編組的「少子化辦公室」。但日本為了搶救少子化成立的政府新單位，一年預算高達1.89兆日圓，相當於新台幣5,287億元，現行少子化辦公室跨部會任務編組連一毛錢預算都沒有新增，還是靠著在野黨再三呼籲，蔡政府最後才接受在前瞻計畫中新增了「因應少子化」的特別預算，但是在未來一年4個月裡(106/9-107/12)，還是只編列了不到20億元預算搶救少子化危機。這個數據如縮減成一整年預算數，再依人口比例換算，大概只有日本政府所投入相關預算數的1.5%。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亂搞課綱，無怪乎陳抗如影隨形，顯然無意識到少子化問題之嚴重性，無法真正解決少子化議題。據上，行政院應重新檢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危機。

本次預算案社家署亦編列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除提供育兒百寶箱 2 億元子計畫由社家署自辦外，尚包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億 800 萬元、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 1 億 950 萬元、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 1 億 4,500 萬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 2 億 2,800 萬元等 4 項競爭型子計畫，合計 7 億 9,050 萬元。其中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育兒百寶箱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均為新興計畫，過去未曾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經檢視「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書，前揭 4 項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卻未列示，且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前瞻特別條例在審查過程中，最終新增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與促進就業人才培育建設，條例三讀通過不到一週的時間，行政院已經編出新增三大項目、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的預算，原本的綠數水道鄉的項目與經費幾乎不變，飽受各界批評。而行政院提出的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是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分別是衛福部負責的「0-2歲幼兒托育公共化」，共花費7.9億；與教育部負責的「3-6歲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花費11.7億，在第一期1年4個月當中，共花費19.6億元。專家學者亦評論，這兩個計劃都不是新口號，在原本綠數水道鄉五大建設中，屬於城鄉建設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與「校園社區化改造」，尤其後者在今(106)年本來就有編列3.8億的一般公務預算。根據最新一份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若是要提升生育意願，接近3成的婦女想要「政府提供6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以及「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則排名第三，有15%。然前瞻建設中少子化均不見相關內容編列。蔡英文政府顯然不理睬仍願意生養子女的新手家庭，持續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據上，行政院應重新提出有效提高生育率方案，並至少編列100億元預算，才能真正展現解決少子化問題的決心，而非將原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項目放置特別預算中，敷衍國會。

有鑑於台灣兒科醫學會調查指出，全台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24小時兒科急診有2間醫院甚或更少），已由101年全台22個縣市中占6個縣市（27%），增加到現今18個縣市中就有11個縣市（61%），亦即全台有超過一半的縣市列入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雖醫療發展基金105年度已編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然未見相關改善兒科急診資源不足方案。另查，衛生福利部有12家醫院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桃園醫院、苗栗醫院、豐原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彰化醫院、嘉義醫院、臺南醫院、旗山醫院、屏東醫院、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惟其中3家醫院103年8月及104年8月醫師缺額比率均超過20%（詳附表1），分別為嘉義醫院、屏東醫院及澎湖醫院，醫師缺額率甚高。綜上，部分衛福部所屬醫院雖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醫師缺額率超過20%，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中心，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有待改善。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亂搞課綱，顯然無意識到醫療資源分配問題之嚴重性，無法真正解決少子化及高齡化議題。據上，行政院應提出具前瞻性改善兒科急診及現行醫師缺額率過高之檢討報告，使兒童的健康能獲致全面之照護。

衛生福利部「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其營運費用、用地、幼保人員等事項均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教育部坦言都市地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及台南市等縣市因空間取得不易，恐難以達標。都市地區人口成長快速，多為年輕夫妻聚居之地，惟生活成本及育兒成本皆高，生育意願逐年探底。以台北市為例，2016年公立幼兒園約釋出8,000名額，有近2萬5,000名幼兒登記抽籤；新北市偏鄉幼兒園卻招生不足，3至5歲缺額達443名、2歲班缺額達98名。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優先考量都市托育需求，與各部會合作，協助各地方政府於都市地區取得適宜設置地點，以對症下藥、紓緩都市地區育兒需求，並按季公布公共托兒園設置進度及協助情形。

世界衛生組織曾指出，接種疫苗是保障兒童健康最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不論是國外文獻或是我國流感疫苗之評估研究結果，均顯示預防接種可以降低疾病之發生率與死亡率，也可減少許多醫療（直接）及社會（間接）成本的支出，是完全符合成本效益的。

因應流感疫情未歇，疾管署延長擴大公費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至 106 年 7 月底。防疫專家、前疾管局官員也認為，疾管署此次放寬的考量是好的，但政府應該更有遠見，而不是每次都在全民付出代價後才「補破網」，台灣並不是沒有錢可供全民施打疫苗，而是預算分配錯誤。撥挪預算供全民打疫苗，這是最有經濟效益的作法，打完就不容易感染、或即便感染也是輕症不會住院，節省大筆醫療支出。

前瞻計畫雖然有部分預算用於改善少子化問題，但許多民眾認為政府更應該將預算用於減輕民眾施打疫苗的負擔，不要讓父母再為了小孩是否要打「自費疫苗」而苦惱。

爰此提案，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將疫苗納入健保給付之分析專案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副總統呂秀蓮透過臉書表示，前瞻不是瞻前顧後，而是高瞻遠矚。希望行政院重新檢討計畫，提出周全評估報告，以免上演搶錢鬧劇，卻債留子孫，增添另類蚊子館。呂秀蓮說，此案既名前瞻，要讓納稅人覺得高瞻遠矚，即使寅吃卯糧，也非做不可。但台灣發展現況對比財政拮据，交通尚非燃眉之急，軌道運輸投資成本高，經濟回收效益低，台鐵數十年來入不敷出，高鐵還在虧損，北捷好不容易收支平衡，高捷營運成效欠佳。如果全國縣市同步或陸續投資，面臨人口負成長趨勢，台灣到處有軌道列車，若車廂空蕩蕩，豈非造就另類的「活動蚊子館」？「請正視政府財政惡化的情況。」，主計總處預估今(106)年底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95 億元，佔前三年度 GDP 平均 33.9%，公債法規定，中央政府舉債上限是 40.6%。行政院編列的 2017 年政府總預算，歲入 1 兆 8444 億元，歲出 1 兆 9980 億，短差 1536 億，加上債務還本 740 億，合計舉債 2276 億。除了政府舉債空間有限外，蔡政府上台後，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除欲開放基改食品外，核災食、瘦肉精美豬也欲以立法院多數決之方式強渡關山，顯示蔡政府漠視國人健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在國民黨強力要求下，放入食品安全建設，但預算數僅 3 億元，杯水車薪。尤其又欲解禁日本、荷蘭與瑞典等國排除狂牛症風險部位牛肉進口，擬係為含瘦肉精美豬開放預作鋪路，據上，行政院應建立完整風險評估及溝通管道，與和牛進口後相關扶植豬農配套政策，始得論及開放。

鑒於食安問題是國人相當重視的重大議題，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4200億元預算中，食安建設僅編列31.3億元，約占0.74%，無法看出政府對於追求食安的重視與用心。而且本次106-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89億元特別預算中，食安建設於衛生福利部下只編列了3.12億元，占比更低至0.28%。為求改正如此敷衍全民需求與立院決議的做法，爰請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並送立法院備查及報告，以符合社會大眾與國家安全的期待。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在野黨的爭取下，好不容易增列食安、少子化跟人才培育等3項建設，然據報導指出，在食安部分，食藥署將編列50億元預算分期蓋國家實驗室、檢驗設備、稽查車等。這種做法讓人搖頭，畢竟食安是要靠生產端管控，而不是靠末端檢驗。學者指出，台灣想要建立真正的食安，就必須重視從農場到餐桌的各個環節，包括：制度、法規、人力、技術、資訊、設備、經費、日常教育等，環環相扣，需要地方政府、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法院等充分協調整合。但前瞻計畫的食安重點卻放在蓋國家實驗室等硬體設施上，實在不夠「前瞻」。在生產端方面，目前國內農業生產還是以慣行農法為主，儘管食用無毒有機食材對確保國人健康絕對有幫助，只是目前符合無毒有機的農產品仍占少數，且價格較高，多數消費者難以負擔。如何藉由農業生物科技、遺傳育種、生產環境改善等研發，讓無毒有機農產品成為國人飲食主流，應該才是主管單位的重要任務；而國人飲食健康，自然可大幅減少醫療及照護費用支出，也能讓老年人活得健康有尊嚴。施政應以全民利益為優先，若老是以政治意識型態、選舉布局來考量經濟貿易或民生政策，計畫注定會以失敗收場。前瞻計畫經過民意的強烈反彈後，好不容易才獲得小幅的調整，然蔡政府上台後，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除欲開放基改食品外，核災食品、瘦肉精美豬也欲以立法院多數決之方式強渡關山，顯示蔡政府漠視國人健康。據上，行政院應重新調整食品安全建設之預算編列，將如何透過大數據、區塊鏈、公開數據、快速檢驗技術等運用，落實從農場到餐桌的管控，放入該項預算中。

綜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部分五項子計畫，其中「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需盡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選址；「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須注意系統設計是否兼備風險控管與縮短產品通關時程等功能；「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則需訂定明確補助地方政府標準，以杜爭議，此外，「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需完備先期規劃作業，俾如期如質完成，而「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必須有效提升檢驗能量及品質，前述五項子計畫各有其補助標準不明確及前置作業不完備之處，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五項計畫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明確方案，以利其推展。

有鑑於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日前公布外國貿易障礙報告，將校園膳食禁止含基改食品、含基改原料食品強制標示等列為貿易障礙。然查近年食品安全管理之趨勢，已從危險治理轉變為風險預防，如歐盟等先進國家（貿易體）亦肯定消費者之知情權，據而實行食品強制標識制度。歐盟更曾於104年年初時，決議各會員國可依經濟、社會及倫理等理由，自行決定是否限制或禁止栽種基因改造作物，以上所述均可見基因改造作物仍具有食用安全之疑慮。國民黨團亦曾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應維持現行校園衛生法之規定，不得擅為開放校園膳食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並應嚴格落實執行基改食品之標示，以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然該提案卻遭民進黨政府否決。蔡政府上台後，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除欲開放基改食品外，核災食、瘦肉精美豬也欲以立法院多數決之方式強渡關山，顯示蔡政府漠視國人健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已有食品安全建設，但預算數僅3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不到。據上，行政院應在食品安全建設中，將重建從源頭做起的生產履歷、鼓勵及創造全民監督平臺納入建設重點項目，以符全民對食品安全之高標準要求。

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82%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蔡政府上台後，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除欲開放核災食食品外，瘦肉精美豬也欲強渡關山，顯示蔡政府並未對食品安全把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已有食品安全建設，但預算數僅3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不到。據上，行政院應在食品安全建設中，提升不管是邊境還是國內查驗，須達蔡英文競選時所承諾的十倍查驗量能，並有相對應之預算編列，而非現行僅占編列總數百分之一不到的規模。

有鑑於蔡政府上台後，衛生福利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3天內開完10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6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基此，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競選時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卻逐一破功，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如降血脂偽藥流竄、過期乳瑪林流入市面、放寬農藥殘留標準事件等，顯示蔡政府並未對食品安全把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在國民黨團強力要求下加入食品安全建設，但預算數僅3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不到，顯然敷衍了事，並未重視民眾最關心之食安議題。據上，行政院應完善食品安全溝通機制，跨部會行政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導入資訊、溝通技術、提升管理效能，並將其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內食品安全建設中，以符合人民對食品安全之期待。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食品安全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3 億 1200 萬元，包括「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規劃作業」、「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規劃作業」等五項子計畫，其中部分計畫之項目內容與性質，完全不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中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食品安全建設」之各項子計畫內容，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八條也規定，「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換言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各項子計畫，必須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經核定後，再送交立院審議。

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食品安全建設」部份共計編列3億1200萬元，包括「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設計畫」、「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設計畫」等五項子計畫，其中部分子計畫仍處於可行性評估或是僅在規劃階段，就違法編列於預算書，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食品安全建設」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惟查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的「食品安全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3 億 1200 萬元，包括「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等，其計畫全貌、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並未明列在預算書，根本無法從中了解該項計畫的關聯性與發展性，也無從得知究竟是四年四千二百億的第一期，還是八年八千四百億的第一期，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第七條，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惟行政院提供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食品安全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3 億 1200 萬元，包括「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等五項子計畫，其中多為跨年度計畫，換言之亦屬於繼續經費，而特別預算書，卻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並依法列入相關資訊。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次，釋字第 231 號解釋文明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再者，釋字第 463 號解釋文則指出「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食品安全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3 億 1200 萬元，包括「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等五項子計畫，其項下部分計畫內容，並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情事，亦不具備大法官釋字 231、463 號解釋文中「緊急或重大情事」與「特殊緊急情況」之特性，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食品安全建設」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上任後赴美訪問時，傳承諾「為爭取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經濟協議)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國民黨團堅決反對犧牲全體國人健康、食品安全及養豬產業換取加入 TPP。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佔議場長達五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之美豬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新任閣員於尚未正式交接就任時，即對外表示「哪有能耐擋得住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免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實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競選時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卻逐一破功，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如降血脂偽藥流竄、過期乳瑪林流入市面、放寬農藥殘留標準事件等，顯示蔡政府並未對食品安全把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在國民黨團強力要求下加入食品安全建設，但預算數僅 3 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不到，顯然敷衍了事，並未重視民眾最關心之食安議題。據上，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目前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模式，廣邀民間參與，廣納專家學者意見，並依其建議，務實調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食品安全建設內容。

過去幾年臺灣發生許多食安問題，讓食安議題備受關注，總統蔡英文曾表示，最常接觸的議題就是許多家庭主婦擔心食安問題所造成的傷害，食安既然是社會各界共同面對的重大議題，就有必要予以釐清與解決。政府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來因應食安問題，第一環是「源頭控管」，只要食品的進口或生產有問題，就要從源頭掌握資料、予以控制；第二環是「重建生產管理履歷」，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以透過產品上的資料來追溯生產流程、生產者和經銷商等相關資料，只要食品的履歷流程清楚、資訊透明，消費者才能掌握相關資訊、安心購買。政府也應具備足夠的市場查驗能力，因此在食安第三環，就是「提高查驗能力」(10 倍查驗能力)，將現行政府的查驗頻率、強度都提高，萬一有食安漏洞，在查驗時能夠防範；第四環是「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第五環是「鼓勵、創造監督平臺」，讓全民與消費者都能夠監督食品安全的詳細環節，並有充分資訊瞭解每一個食品可能發生的狀況。食安五環的政見言猶在耳，前瞻計畫經過民意的強烈反彈後，好不容易才獲得小幅的調整，然蔡政府上台後，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除欲開放基改食品外，核災食、瘦肉精美豬也欲以立法院多數決之方式強渡關山，顯示蔡政府漠視國人健康。據上，行政院應將食安五環的政策，確實落實在食品安全建設的預算中，並提出相關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比較報告，非僅是蓋硬體大樓，對食品安全把關無實際助益。

民以食為天，許多台灣食品製造廠商失去天良，以摻偽有毒食品、不實或偽造標示等各種不法手段，獲取暴利，殘害全民健康之事件層出不窮，此乃顯示政府在替民眾把關有待改進。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審慎檢視有關法規不足與政策實施缺失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食安管理。

政府之前醞釀要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已鬧出偌大風波，最後是行政院長林全出來滅火，宣稱「沒有健全管理，就沒有開放」。然而近年來自從塑化劑風暴起，台灣的食安問題就不絕如縷，包括了塑化劑、餿水油、劣等米、假澱粉、各種化學工業用品冒充可食用的添加物等。值得注意的，許多食安事件的訊息多從人民主動檢舉所致，政府除了祭出重罰之外，台灣的食安資訊情蒐漏洞亦有破綻之虞與缺乏更積極性作為，如情蒐不足、安檢制度疏漏、人力配置及能力待改進，抑或是檢驗設備問題等，以致祭出重罰後食安問題還是層出不窮。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評估與檢討食品安全情資、查驗、安檢、管理等流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隨著科技技術進步及國際貿易交流頻繁，新興食品物質的越來越趨多元，相較於傳統食品，這些新興食品利用新的加工技術、製造流程、甚至新的素材或新的添加物等方式改變食品的傳統食用形式與本質，賦予食品新的附加功能，此類新興食品的安全性應經過風險評估的審查，有鑑於我國相關食安風險評估機制過於薄弱，且為充實食品安全檢測專業度與能量，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半年內設置國家食品安全實驗室，其權責包含：建立食品安全衛生監測體系、監測之方法、認證及指導食品安全衛生監測機構、受理受認證檢驗機構之爭議事件，藉以強化食安風險評估監測機制。

有鑑於所謂「前瞻」，就是要預期未來（至少是30年後）的世界是何種面貌，在其中生活所需的先進基礎建設（包括硬體和軟體）是什麼，而台灣可能會缺乏什麼，所以目前應該積極投入什麼建設。若缺乏對未來的想像和預期，是不可能提出一套足以稱為「前瞻」建設計畫的。例如，如果預期未來的公共運輸會是四通八達、極為便捷的大型無人駕駛電動巴士，那麼目前的固定軌道運輸系統可能會逐漸沒落，那麼就不宜大力投入金額龐大的軌道運輸建設。特別是在少子化趨勢下，運量不足時將無適當的「自償率」來認可這種投資。然而，目前行政院竟然在這個號稱「前瞻」的基礎建設計畫中，卻完全沒有前瞻性和邏輯性，僅見拼拼湊湊各地方政府主觀認定其所需要的基礎建設；如此龐大的交通建設，其「自償性」如何卻完全付諸闕如。這種建設唯一可以保證達到的效果，就是沿線土地、房產必然上漲，設站地點周邊更是寸土寸金，可以成為「炒地皮」的最佳政策工具。除了政策綁樁外，蔡政府上台後，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除欲開放基改食品外，核災食、瘦肉精美豬也欲以立法院多數決之方式強渡關山，顯示蔡政府漠視國人健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在國民黨強力要求下，放入食品安全建設，但預算數僅3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不到。據上，行政院應提出檢視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模式，與其合乎預算法之適法性報告，並調整各項建設之比重，以切實符合「前瞻」定義。

繼今(106)年7月17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率先預告即將開放進口日本牛來台；8月1日，農委會又突然對外發布新增肥料、寵物食物、幼鰻的輻射標準，一連串「對日輸誠」舉動，表面上看起來是加強食安管理；事實上，卻是蔡政府在去(105)年因核災食品輸台爭議爆發後，「惹毛」了日本後，不得不拉攏日本的手段。然而，專家學者表示最令人擔心的是，蔡政府這步棋，不啻是為準備開放核災食品的前哨戰。日本牛進口，事實上影響卻遠高於美牛進口，業者就指出，除了高端日本和牛外，日本國產牛的目標消費者、價位區間及市場定位，幾乎與國內品牌重疊，國內產業都還沒升級，就先被價格戰打敗。再看這次公布的寵物飼料等輻射標準，一直以來，台灣進口寵物飼料的大宗為東南亞國家，日本的輸台量根本不到一成，但官員們卻說是「順應社會民眾期待」，因公民團體憂心，寵物吃下有輻射的飼料、或是肥料灑在農作物上會增加人體輻射的風險。但試問，到底對人體會有何影響？有無作任何風險評估之把關？據上，行政院應先說明在林全院長曾表示之：「沒有健全食安機制，就沒有開放問題」，並提出預定訂定輻射標準相關食品之完整風險評估報告，以保障國人健康。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雖增列「食品安全建設」，唯僅編列 3 億餘元，供檢驗能量提升，及辦公大樓興建規劃等，對全國 2,300 萬國民而言，一人僅新台幣 13 元，比北市單程公車車資還少；且都是投資於硬體設施，如何能解決過去發生多起之食用油、過期食品、調味料等食安危機；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內，調整增加食品安全建設之預算，達整體前瞻計畫預算之 5% 以上，並檢討制度、人員之整補計畫，提報立法院審議。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50,000 千元，係「食品安全計畫」，用於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品安全建設—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其中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第1期編列2700萬元。經查食藥署實驗大樓用地取得尚未確定，恐增加計畫總經費及辦理期程之不確定性，顯示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備即編列鉅額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置作業規定未符。另僅賴建置實驗室，而未齊備其他配套措施，恐難達食安五環源頭控管之效果，難以發揮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之功能。故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重新擬定該項預算執行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食品安全建設」共編列 3 億 1,200 萬元，而食品藥物管理署「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編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先期作業等。

惟食藥署實驗大樓用地取得尚未確定，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應先完成成本效益分析、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始得編列預算，屬繼續經費預算並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利預算之審議；且僅賴建置實驗室，而未齊備其他配套措施，亦難達食安五環源頭控管之效果。「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相關計畫內容、經費規模、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均未確定，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軌道建設之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需針對本項未有完整及配套計畫，且在未完成綜合評估卻仍違法編列之計畫，於完備合法程序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食品藥物管理署預期以新興實驗室除提供一般檢驗工作外，亦可強化該署在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之檢驗技術及檢驗方法開發能力，有助落實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控管」。惟考量食藥署進口食品查驗既已委外辦理(含檢驗)，且在地食品安全查緝亦由地方政府負擔(含檢驗)，爰該署實驗室並未負責基層檢驗工作，更難謂將因新實驗大樓之興建而改變中央與地方分工模式。此外，興建新實驗大樓除緩不濟急，且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依舊、地方政府恐持續面臨稽查人力不足，倘乏其他配套，仍難杜問題食材進入食品供應鏈、跨部會資料串聯不足等亂象。基此，食品藥物管理署僅賴建置實驗室，而未齊備其他配套措施，恐難達食安五環源頭控管之效果，應檢討改善，建構配套措施，俾有效運用資源，發揮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之責任。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食品安全建設為供「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預期本計畫之新興實驗室除提供一般檢驗工作外，亦可強化該署在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之檢驗技術及檢驗方法開發能力，俾利有助落實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控管」。

惟現行食藥署進口食品查驗係委外辦理(含檢驗)，且在地食品安全查緝亦由地方政府負擔(含檢驗)，換言之；食藥署實驗室並未負責基層檢驗工作，更不會有所謂將因此計畫之新實驗大樓興建而改變中央與地方分工模式的情勢。

另再就民眾最關切的食品安全言；興建新實驗大樓就算土地取得問題解決，亦仍有工程興建過程期程及可能衍生問題的處理，就提升食安管理除緩不濟急外，更不切實務問題的即時解決，再者；倘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依舊、地方政府恐持續面臨稽查人力不足，缺乏其他配套措施補強，仍難杜問題食材進入食品供應鏈、跨部會資料串聯不足等亂象。故若期藉由建立高階實驗室而能達食安五環源頭控管之效果，恐過於樂觀。換言之；落實食安「源頭控管」與「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其實可分別進行。爰此；本項建設計畫預算編列應回歸常態年度公務預算，審慎而有計畫地編列，除符預算法規定更有利公帑合理運作。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食品安全建設**為供「**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係就符合國際標準之**綜合檢測實驗室與訓練場地**所需面積及地點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據以決定後續推動方案。

上端計畫食藥署擬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地方政府協助，以無償或有償方式撥用合宜之國有土地或機關用地，如無合適土地，再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向民間購置。顯見該大樓用地都還在未定之天，**食品安全建設**之預算即倉促編列，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先編列鉅額預算，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計畫**，既欠確實又有應付之嫌，也不符預算法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且日後倘覓地不易，恐延宕全案計畫之完成。再查；據**預算法第83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8條**：行政院應根據第6條核定之結果，依第4條、第7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5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等**法律規定**。本項計畫不但不符合各有關法律規定，亦不合送審流程應先予退回，俟上端全數疑虞釐清另再遵規定送立法院審議。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27,000 千元，係「食品安全計畫」，用於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規劃作業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食品安全建設為前瞻基礎建設別條例第4條所列建設項目之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編列總金額20.9763億元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期程自106年度至110年8月，其中第1期(106年9月至107年度)編列2,700萬元。然該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食藥署將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地方政府協助該署，以無償或有償方式撥用合宜之國有土地或機關用地，如無合適土地，再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向民間購置。考量該計畫第1至3期經費20.9763億元以及後續預估經費，合計約50億元，其中金額較龐鉅者為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15億元(占比30%)，倘該實驗大樓順利取得無償或有償撥用之國有土地或機關用地，則原編列15億元用地取得費可大幅縮減；甚至倘無償取得，總經費可減少至35億元，僅為總預估經費50億元之70%。由上顯示，食品安全建設之預算編列倉促，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先編列鉅額預算，容有欠確實，未符預算法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且日後倘覓地不易，亦恐延宕計畫之完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暫緩執行該計畫，俟土地問題無虞後，再行執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1089 億元的特別預算中，食品安全建設僅在衛生福利部下編列 3.12 億元，占 0.28%，可謂比例嚴重失衡，而且在 106 及 107 年兩年內，僅進行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的規劃與評估，此與全民追求食安之期待有極大落差。復因衛生福利部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核定本)中，對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之總經費預估為 20.97 億元，下方卻又附註後續需求滾動修正，預估要 29.02 億元，十分啟人疑竇。故為樽節國庫支出及替全民監督財政起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確切清楚之計畫，並送立法院備查及報告，避免浪費。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八條也規定，「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換言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各項子計畫，必須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經核定後，再送交立院審議。

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食品安全建設」部份中，「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設計畫」尚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卻編列於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設計畫」，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其中之F棟由衛福部食藥署進駐，地上七層、地下一層，空間較昆陽大樓實驗室寬廣、新穎，應可容納「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所列之精密檢驗儀器及進行人才之教育訓練等，何需另編預算建置新實驗大樓。爰要求食藥署於一個月內，評估「國家生技研究園區」F棟是否適用以及興建新大樓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

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編列總金額 20.9763 億元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其中第 1 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度)編列 2,700 萬元。然食藥署預期新興實驗室除提供一般檢驗工作外，亦可強化該署在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之檢驗技術及檢驗方法開發能力，有助落實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控管」。考量食藥署進口食品查驗既已委外辦理(含檢驗)，且在地食品安全查緝亦由地方政府負擔(含檢驗)，爰該署實驗室並未負責基層檢驗工作，更難謂將因新實驗大樓之興建而改變中央與地方分工模式。此外，興建新實驗大樓除緩不濟急，且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依舊、地方政府恐持續面臨稽查人力不足，倘乏其他配套，仍難杜問題食材進入食品供應鏈、跨部會資料串聯不足等亂象。基此，期藉由建立高階實驗室而能達到提升食安之目標，恐過於樂觀，爰此建請食藥署應儘速檢討改善食安五環源頭控管之效果，並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衛生福利部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規劃作業」編列新台幣（下同）27,000 千元，辦理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規劃及評估等。惟據該個案計畫之內容，除仰賴前瞻預算支應外，尚有 29.0237 億元之經費缺口，況實驗室用地將來採無償、有償撥用或價購將大幅影響計畫總經費。是以，食品藥物管理署現有實驗室空間縱有不足，既仍不得悖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8 條等規定，爰建議退回旨揭預算，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擇定興建地點，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後，再行將預算案送請本院審議。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惟，綜觀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提出，「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並未有就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足顯其預算案內容之不適法性。

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提出報告，並納入預算案內容中，健全計畫內容以符合法律規範。

衛福部食藥署於前瞻第一期「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編列 2700 萬元，係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規劃作業。然目前食藥署實驗大樓用地取得尚未確定，除了增加計畫總經費及辦理期程之不確定性，且僅靠實驗性大樓來進行食安控管恐緩不濟急，難以有效解決食安問題，此與全民追求食安之期待有極大落差，相關預算應於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故為樽節國庫支出及替全民監督財政起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本計畫納入特別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並送立法院報告。

查行政院力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加強食品安全的部分，衛福部食藥署爭取預算，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唯目前嘉義縣已興建永在食安大樓且於8月底就要落成，同時北市南港的國家生技園區也有食安大樓，因而有公務預算重複編列、不符特別預算精神之缺。再者，食藥署指出既有的食安大樓尚有檢驗量能及地理位置之不足，實顯過往計畫的編列只見硬體的興建，未考量後續設施的維護、使用需要一定的人力配合，亦即未見軟體(如專職人力)的編置，恐讓計畫空有硬體，無法運行，因而可預見花大錢建置硬體後，食安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撙節國家經費，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審慎檢視食安大樓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以現有中央與地方的檢驗資源為基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興建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食安管理。

食品安全建設為前瞻基礎建設別條例第 4 條所列建設項目之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編列總金額 20.9763 億元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然而，根據該計畫所載，該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食藥署將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地方政府協助該署，以無償或有償方式撥用合宜之國有土地或機關用地，如無合適土地，再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向民間購置，顯見食藥署連用地取得都沒有方向，便要求鉅額預算，空白授權。此外，食品安全建設之預算編列倉促，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先編列鉅額預算，亦未符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食品安全建設-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行政院臨時院會今(106)年7月11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1期，並趕印上百本預算書送交立法院。本次新增的少子化、食安、人才培育等3大項，在第1期經費中僅占新台幣64.72億元，並以人才培育42億元占大宗；相較之下，蔡英文總統口中「人民最在意」的食安，卻連總預算的1%都不到，3.12億元中更有2,700萬是要用來建新大樓，專家學者批評：「這就是政府對食安的態度嗎？」面對國內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蓋檢驗大樓真的緩不濟急！」專家學者認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地方提升檢驗量能，甚至可研發攜帶式儀器，讓稽查人員在市場端即可直接檢測，不必再經過冗長的抽樣檢驗流程，「否則每次結果出來，問題產品早就賣完、被民眾吃下肚了！」對於行政院長林全說「每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然而蓋大樓這種是食品藥物管理署平常即可提報、列入資本門公務預算處理，而不是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納入食安項目後跟著「錢沾」。專家學者建議，應將經費挹注於設備提升、人員訓練，並加強資料庫連結及事前預防，「這才是真正花在刀口上。」。前瞻計畫經過民意的強烈反彈後，好不容易才獲得小幅的調整，然蔡政府上台後，屢次發生重大食安危機，除欲開放基改食品外，核災食、瘦肉精美豬也欲以立法院多數決之方式強渡關山，顯示蔡政府漠視國人健康。據上，行政院應重新調整食品安全建設之預算編列，將應將經費挹注於設備提升、人員訓練，並加強資料庫連結及事前預防，而非僅是將原公務預算乾坤挪移到特別預算中。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前瞻建設編列 20.9763 億元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期程自 106 至 1108 月)，惟目前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用地尚未取得，整體規畫未臻完備，前期 20 億元又只能將食品大樓蓋一半；若要蓋完，預估後續要再編列 30 億元之經費。可見整體規畫未臻完備，顯示食安預算編列倉促，有欠確實，不符合預算法第 32、34 條規定，胡亂編列鉅額預算。請衛生福利部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由衛福部食藥署於「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編列5千萬預算，係辦理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購置檢驗儀器等所需經費。食藥署表示係因昆陽大樓實驗室老舊、既有空間難以提供新興精密檢驗儀器適宜之溫、濕度環境等為由，欲興建新大樓。然目前食藥署實驗大樓用地取得尚未確定，預算法第32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另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換言之，本案前置作業尚未完成規畫評估，即先行編列預算採購，明顯違反預算法第32條、第34條之規定，本案宜待實驗大樓確定興建後再進行規畫採購。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提出檢討報告（檢驗儀器將置於何處），並向本院提出實驗大樓選址之規畫、進度與詳細預算內容，俾利國會之監督。

食藥署提出前瞻計畫 50 億元蓋食安檢驗大樓，除了遭時代力量立委質疑食藥署的新大樓原本規劃的實驗室，竟全變成行政空間及為何南港生技園區不能蓋大樓外？又遭嘉義縣長張花冠指稱；忽略嘉義縣現成的食安大樓。衛福部則急著澄清，實驗室設計要求很多，包括防磁防震、溫度管控等，嘉縣的食安大樓除了不符實驗室規格，前瞻計畫已編列 15 億元找地，希望可以在距離衛福部方圓 8 公里內找到地。嘉義縣的大樓不但
不符標準、檢驗能量不夠，且太遠，檢驗單位和人才不好移動。惟據瞭解；嘉縣食安大樓建造時，係以國際級實驗室的規格設計，符合耐震設計規範，整棟建築均可作為實驗室使用，溫控、防磁是內裝設計施工項目，主建物下個月驗收，尚未內裝施工，食藥署的急切解釋，反有欲蓋彌彰之嫌。

即使真如衛福部所言，嘉縣食安大樓地方太小又遠，際此國家財政拮据，公部門尤應當省則省，蔡英文總統一面大砍公教軍警消年金，一面又要求全民共體時艱之時，衛福部不該以身作則甚至委曲求全嗎？嘉義縣食安大樓已近完工，中央只需補助 2 億元購置儀器等，就能立即啟用，但食藥署卻要以前瞻計畫斥資 50 億元等 7 年費時興建實驗大樓，做法令人納悶不解。是「政府錢太多？」還是前瞻真正目的就是亂花錢、浪費錢的錢坑！上端 50 億元蓋食安檢驗大樓既有爭議，應先予擱置，衛福部宜再就國家財政困難、節省國家公帑、成本經濟效益、時效、社會輿論、人民觀感及嘉縣食安大樓功能等，重新審慎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提出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始再啟審議。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食品安全建設 7157150100」內，編列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規劃作業，係辦理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規劃擇地並取得興建場址、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所需經費。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新建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之預算編列倉促，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先編列鉅額預算，未符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且日後倘覓地不易，亦恐延宕計畫之完成。本項經費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法第 83 條，將破壞財政紀律之嫌，債留子孫。

為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及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等缺失；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宜請退回重新編列。

依據行政院網站核定計畫資料顯示，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期程自 106 至 1108 月，預計 20.9763 億元。前期 20 億元只能將食品大樓蓋一半；若要蓋完，預估後續要再編列 30 億元之經費。惟目前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用地尚未取得可見整體規畫未臻完備，顯示食安預算編列倉促，有欠確實。政府如期待透過興建國家實驗大樓，來達到食安五環的源頭控管目標，但僅仰賴實驗室恐緩不濟急，未來恐難杜絕問題食材進入供應鏈。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食品安全建設」共編列 3 億 1,200 萬元，而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計畫編列 4,000 萬元，用以辦理汰換系統軟硬體設備等。

「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應注意系統設計是否兼備風險管控與縮短產品通關時程等功能，有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建設之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計畫補助標準及前置規劃作業」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40,000 千元，係「食品安全計畫」，用於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食品安全建設為前瞻基礎建設別條例第4條所列八大建設項目之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度及107年度共編列3億1,200萬元。食藥署於「食品安全建設」科目編列預算3億1,200萬元，包括106年度5,300萬元及107年度2億5,900萬元。食品安全建設包含5項計畫，第一期(106年度及107年度)經費合計3億1,200萬元，其中「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應注意系統設計是否兼備風險管控與縮短產品通關時程等功能；另「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應訂定明確補助地方政府標準，以杜爭議。此外，「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應完備先期規劃作業，俾如期如質完成，而「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宜有效提升檢驗能量及品質。綜上，食藥署「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及「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等4項計畫，要求應訂定明確補助標準及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俾有效運用資源，以提升國人食安保障。

經查，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6 年，5 年間所編列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之經費。分別是，9,420 千元、7,500 千元、6,300 千元、8,690 千元與 8,240 千元等，5 年間年度總經費合計為 40,150 千元。

惟，此次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之「提升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編列的年度預算竟高達 40,000 千元，將近是過去 5 年間的年度總經費的總和。其計畫卻只用三張頁面帶過，內容也沒有具體的經費流向，其計畫案內容之草率昭然若揭，應該更為謹慎詳細始為妥適。

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提升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所計畫汰換之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的軟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詳列製成報告，並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食品安全建設為供「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及「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

「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係辦理食品雲(含戰情中心)平台效能提升及強化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食藥署應注意系統設計，是否兼備風險管控與縮短產品通關時程等功能，俾符實需。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係為購置稽查公務車輛、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強化檢驗資源，宜確實瞭解公務車符合稽查地區特性需求、訂定明確補助地方政府標準，以杜爭議。

此外，「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所面臨問題，部分雷同國家級實驗大樓，爰應完備先期規劃作業後再行，俾利如期如質完成，而「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係為購置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軌道式離子阱質譜儀、超高解析液相層析四極桿串聯飛行質譜儀等設備，亦應確實瞭解使用需求，提升檢驗能量及品質，俾有效運用資源，藉以提升國人食安全保障。

上端各節食管署允應確實研擬妥善作為及配套措施，並向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俾有效預算監督及確保全民食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品安全建設—邊境查驗快速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其中邊境查驗快速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編列4000萬元。經查係汰換系統軟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實屬部會延續性工作，違反預算法第83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63號解釋，應以公務預算編列為之。故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重新編定預算，再送立法院審查。

食藥署於「食品安全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3 億 1,200 萬元，包括 106 年度 5,300 萬元及 107 年度 2 億 5,90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包含 5 項計畫，第一期(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費合計 3 億 1,200 萬元，分別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2,700 萬元、「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4,000 萬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1 億 7,500 萬元、「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2,000 萬元及「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5,000 萬元。其中，邊境查驗為食安五環重點項目，然食藥署該項計畫空泛簡陋，無法明確了解計畫執行方式及預期效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食品安全建設-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查近年食品產地換標輸入層出不窮，就其因在於各國食品輸台時，海關報驗單由業者自行填寫，讓進口商有鑽漏洞的空間，加上政府未亡羊補牢，強制輸入時檢附官方產地證明、輻射報告等，實陷民眾於食安之不義，此乃顯示政府在替民眾把關有待改進。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增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但細究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項下，僅止於辦公大樓興建及檢驗設備之添購，未就專職稽查人力有所著墨，因而可預見花大錢提供內需後，邊境查驗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食安管理。

有關食品安全建設「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科目項下編列4千萬元，應注意系統設計是否兼備風險管控與縮短產品通關時程等功能，且汰換邊境查驗軟硬體設備明顯偏高，未詳細明列出各個相關軟硬體設備的金額，實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進行汰舊換新與系統整合也未明列出舊有的設備，顯有浪費之疑慮，建議食藥署進行「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應先建立系統風險控管機制與訂定軟硬體系統之控管辦法，並送立法院備查及報告，以落實各項軟硬體設備之效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共編列 3 億 1,200 萬元，辦理「食品安全建設，包括 106 年度 5,300 萬元及 107 年度 2 億 5,900 萬元。分別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2,700 萬元、「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4,000 萬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1 億 7,500 萬元、「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2,000 萬元及「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5,000 萬元。其中「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應注意系統設計是否兼備風險管控與縮短產品通關時程等功能；另「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應訂定明確補助地方政府標準，以杜爭議。此外，「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應完備先期規劃作業，俾如期如質完成，而「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宜有效提升檢驗能量及品質。綜上，以上各項應訂定明確補助標準及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俾有效運用資源，以提升國人食安保障。

食品藥物管理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食品安全建設 7157150100」內，編列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係建立食品雲(含戰情中心)平臺效能提升及強化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汰換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

經查本計畫汰換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等，非屬前瞻基礎建設性質，應按規定編列於年度總預算中，食品藥物管理署卻編入特別預算，**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破壞財政紀律，有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之嫌，更有違**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將債留子孫，宜請修正。

經查，「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編列 175,000 千元預算中，中央部分購置稽查公務車輛占 4,920 千元。其餘經費 170,08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購置儀器設備、稽查公務車及檢驗所需之相關標準品等。

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組織架構比例觀之，中央業務主責機關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其設立北、中、南三個區域管理中心。反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有 20 個，僅 170,080 千元之預算，又須購置儀器設備以及檢驗所需之相關標準品。再者，以勤務比例觀之。在執行稽查業務時，乃是以地方政府衛生局為主，食品藥物管理署僅為協同辦理。是故，三個僅為協同辦理稽查作業之行政機關，卻要特別編列 4,920 千元專用購置稽查公務車輛，於組織架構或勤務比例觀之皆有不合理之處。

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針對購置公務稽查車之必要說明，製成報告後，並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食品安全建設」共編列 3 億 1,200 萬元，而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編列 1 億 7,500 萬元，用以辦理購買稽查公務車輛、補助地方衛生局購置儀器設備等。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應明確補助標準，有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建設之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補助標準及前置規劃作業」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175,000 千元，係「食品安全計畫」，用於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分析熱門消費新聞中，十件就有三件是食安問題，顯見在社會大眾心中最關心的仍是「食」的安全，畢竟自古以來就是「民以食為天」，政府若想讓人民覺得生活有基本的保障，首先最須做的事，就是徹底把關食品安全與衛生，杜絕黑心食品再次出現，才能讓民眾食得安心！但觀近年殘害全民健康之事件層出不窮，此乃顯示政府在替民眾把關有待改進。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增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但細究「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項下，僅止於辦公大樓興建及檢驗設備之添購，未就專職稽查人力有所著墨，因而可預見花大錢提供內需後，食安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食安管理。

食藥署於「食品安全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3 億 1,200 萬元，包括 106 年度 5,300 萬元及 107 年度 2 億 5,90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包含 5 項計畫，第一期(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費合計 3 億 1,200 萬元，分別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2,700 萬元、「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4,000 萬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1 億 7,500 萬元、「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2,000 萬元及「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5,000 萬元。其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多為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單為提高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立意良善，但細究計畫竟列舉購買標準品及耗材 8,220 萬，不符合特別預算應編列項目，該項目應改由地方政府以公務預算編列。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食品安全建設-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品安全建設—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其中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編列 5000 萬元。經查係購置檢驗儀器等所需經費，然食品安全不應只有硬體規劃考量，而且應先提升檢驗能量及品質。故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重新規劃防範食安藥安與毒品整體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其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 1 億 7500 萬元。經查係購置稽查公務車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儀器設備、稽查公務車輛及相關檢驗標準品等所需經費，並未訂定明確補助地方政府之標準。故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重新訂定補助地方縣市之標準，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有關「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1億7千5百萬元經費，係購置稽查公務車及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購置儀器設備、稽查公務車輛及檢驗所需之相關標準品等。惟所需購置及補助之新儀器與設備，皆未說明欲購置及補助之數量及單價，相關樣式亦未提及，而總價卻高達175,000千元，且未明確訂定補助地方政府之標準，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先訂定明確補助地方政府之標準辦法及採購單價與數量，並送立法院說明暨備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編列新台幣（下同）50,000 千元，辦理購置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軌道式離子阱質譜儀、超高解析液相層析四極桿串聯飛行質譜儀等。惟食品安全控管不僅止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尚兼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將昂貴之檢驗儀器發揮最大之綜效，實應加強各部會間之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並盤點各部會現有之檢驗儀器如何擴大其效益，避免過度浪費採購經費，爰建請建立國家級食品安全實驗室，統籌各部會內之相關檢驗儀器，並將檢驗結果共享，俾利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杜絕不法食品流入市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編列新台幣（下同）50,000 千元，辦理購置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軌道式離子阱質譜儀、超高解析液相層析四極桿串聯飛行質譜儀等。惟食品安全控管不僅止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尚兼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將昂貴之檢驗儀器發揮最大之綜效，實應加強各部會間之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並盤點各部會現有之檢驗儀器如何擴大其效益，避免過度浪費採購經費，爰建請建立國家級食品安全實驗室，統籌各部會內之相關檢驗儀器，並將檢驗結果共享，俾利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杜絕不法食品流入市面。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食品安全建設 7157150100」內，編列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係購置稽查公務車輛、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強化檢驗資源，以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包括：(1)購置稽查公務車輛。(2)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購置儀器設備、稽查公務車輛及檢驗所需之相關標準品等。

經查本計畫購置稽查公務車輛及購置儀器設備等，非屬前瞻基礎建設，應按規定編列於年度總預算中，食品藥物管理署卻編入特別預算，**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破壞財政紀律，有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之嫌，更有**違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將債留子孫。

為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及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等缺失；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宜請修正編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食品安全建設」共編列 3 億 1,200 萬元，而食品藥物管理署「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先期作業等

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應先完成成本效益分析、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始得編列預算，屬繼續經費預算並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利預算之審議。「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相關計畫內容、經費規模、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均未確定，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建設之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需針對本項未有完整及配套計畫，且在未完成綜合評估的情形卻仍違法編列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完備合法程序，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20,000 千元，係「食品安全計畫」，用於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規劃作業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八條也規定，「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換言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各項子計畫，必須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經核定後，再送交立院審議。

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食品安全建設」部份中，「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尚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卻編列於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前瞻基礎建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 1 億 7,500 萬元，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購置儀器設備、稽查公務車輛及相關檢驗標準品等所需經費 1 億 7,008 萬。查依 104 年度審計部報告指出，地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力仍存有缺口，從 102 年至 104 年為止，預算由 1 億 4,028 萬餘元增至 1 億 5,017 萬元，但各縣市衛生局至 104 年食品安全管理人力配置合計才 504 人，與衛生局估計合理人力 718 人相比，仍顯不足。爰要求食藥署應先補足人力缺口，提出相關人力補足計畫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以利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推行。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前瞻基礎建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 1 億 7,500 萬元，包含購置稽查公務車所需經費 492 萬。依照預算法 83 條規定，特別預算編列用以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以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情事。以特別預算購置稽查公務車顯不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理應回歸公務預算。爰要求衛福部應提出購置稽查公務車需納入特別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查過去20多年來累積至今，全國閒置、低度使用的建設至少800件，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資料，未達活化標準的閒置空間共108項，不含土地本成的建造經費達239.85億元；究其因，乃為因應國際景氣變動，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政府提出各種擴大內需方案。唯因上級機關審核不實，以及主辦單位沒有進行可行性與成本效益評估，且後續相關單位無進行有效經營管理，以及檔案與業務移交不實與政策不延續，造成建設並未符合實際需求，蓋好後就淪為「蚊子館」，少者造價千萬、多者數十億，公帑就這樣浪費了。而食藥署提出的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期以建設台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及倉儲中心，增設高階檢驗儀器提升食安、藥安、毒品鑑定能力，但深究其計畫項目，顯示編列只見硬體的興建，未考量後續設施的維護、使用需要一定的人力配合，亦即未見軟體(如專職人力)的編置，恐讓計畫空有硬體，無法運行。有鑑於擷節國家經費，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審慎檢視興建邊境查驗大樓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以現有閒置資源為基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食安管理。

經查，我國目前有基隆、高雄、花蓮、臺中、蘇澳、安平與臺北等 7 個國際商港，其中食品類貨物進口由基隆港為大宗，約占全國各海關的 55%。臺灣本島食品進口的邊境查驗人力，包含負責行政工作的科長，僅 45 人，其中基隆辦事處 15 人、桃園機場辦事處 16 人、高雄港辦事處 9 人而臺中港辦事處僅 5 人。無論以業務量以及人力配置觀之，基隆港皆為我國港口的重中之重。

惟，興建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並未對於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的興建地點選擇做進一步說明，足顯其計畫內容之草率與不謹慎。

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將選擇臺中港，作為建設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之原因說明，製成評估報告，並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又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而依據第6條第4項規定，第1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惟，綜觀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提出，「興建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內容中，並未有就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足顯其預算案內容之不適法性。

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以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提出報告，並納入預算案中，以符合法制。

食藥署於「食品安全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3 億 1,200 萬元，包括 106 年度 5,300 萬元及 107 年度 2 億 5,90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包含 5 項計畫，第一期(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費合計 3 億 1,200 萬元，分別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2,700 萬元、「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4,000 萬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1 億 7,500 萬元、「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2,000 萬元及「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5,000 萬元。其中，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食藥署近六年皆函詢國有財產署，於台中港地區皆為有國有土地適合興建，且計畫中亦提及「若評估無符合興建之面積及地點、地目，或經第一期評估規劃之興建方案，無法打原預期之效應，將不繼續推動本興建計畫」顯見該計畫極不成熟。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食品安全建設-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品安全建設—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其中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係辦理先期作業等所需經費，然食品安全不應只有硬體規劃考量，而且該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能否發揮多大功效，仍應先考量。故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重新規劃防範食安藥安與毒品整體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食品安全建設 7157150100」內，編列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規劃作業，係就臺中港辦事處辦公室與倉儲所需面積及地點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據以決定後續推動方案，係辦理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規劃及評估等所需經費。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本計畫辦理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規劃及評估等，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先倉促編列預算，未符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日後計畫執行必易生困惱，亦恐延宕計畫之完成，**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破壞財政紀律，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之嫌，更有違**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宜請修正編列。

有關食品安全建設「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項下編列2千萬元規劃費用，然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食藥署稱實驗室老舊而難納高階儀器，經查該項計畫應完備先期規劃作業，俾如期如質完成，且食安安全建設在台占比率極低，需要完整規劃訓練大樓及審慎評估；又食品安全建設於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和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及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有高度關聯重疊性，建議「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及「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及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應併入同一計劃內重新規畫評估，並向立法院說明報告。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能量，編列 5000 萬元提升食品中未知污染物之檢驗能力。

毒品防治業務係屬於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於辦理毒品檢驗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採購時，應會同法務部，並參照法務部之專業意見辦理。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食品安全建設」共編列 3 億 1,200 萬元，而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計畫編列 5,000 萬元，用以購置檢驗儀器等。

「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應有效提升檢驗能量及品質，有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建設之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計畫補助標準及前置規劃作業」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前瞻基礎建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編列 5000 萬元，用以購置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軌道式離子阱質譜儀、超高解析液相層析四極桿串聯飛行質譜儀等。經查依 104 年度審計部報告指出，食品追溯電子申報制度設計未符產業現況，推動不久即面臨重大變革，部分業者反應申報程序過於繁複，或資訊能力不足，採人工申報耗費人力，又隨著食品產業類別不同，食品製造過程經由大量加工、調配等程序、改變原有型態等，致使批次申報之電子追蹤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食藥署應參酌先進國家作法，研擬具體之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衛福部食藥署於前瞻第一期「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編列 106 年-107 年共 5000 萬元之預算，係辦理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購置檢驗儀器等所需經費。食藥署以昆陽大樓實驗室老舊、既有空間難以提供新興精密檢驗儀器適宜之溫、濕度環境等為由，欲興建新大樓。然目前食藥署實驗大樓用地取得尚未確定，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另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前置作業尚未完成即編列預算明顯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34 條，宜待實驗大樓興建後再行採購。故為樽節國庫支出及替全民監督財政起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實驗大樓選址之規劃與進度，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經查，「醫療保健支出」項下「食品安全建設」中「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計畫」編列特別預算 50,000 千元，計畫購置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軌道式離子阱質譜儀以及超高解析液相層析四級桿串聯飛行質譜儀等儀器。兩臺儀器加總共價值 50,000 千元，購置以後將成為我國最高端與最精密之檢驗儀器，未來可以藉由上述兩臺檢驗儀器，研發出新的檢驗方式以及分析出更細的混合毒物，使得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

惟，上述兩臺檢驗儀器，因為目前在國內是首度購置，會操作之人員付之闕如，國內根本無人可以操作使用。綜觀此計畫內容中，卻未見對於人才招募或人力資源培訓之相關計畫，足顯其計畫內容之缺漏與思慮不周。

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儀器設備操作人才培訓，編列預算並納入此項計畫，並製成檢討報告，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查近年來養生風盛行，許多民眾會服用溫和、副作用低的中藥材來調理身體或是治病，不過消基會抽檢發現竟有中西藥混雜情形，甚致還驗出列為管制藥品的精神安定劑長期服用恐成癮。再者，近期媒體報導台灣淪為「運毒島」，今年就有三起國民遭印尼執法單位在執法過程擊斃事件，此乃顯示政府在替民眾把關有待改進。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增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但細究「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項下，僅止於辦公大樓興建及檢驗設備之添購，未就專職稽查人力有所著墨，因而可預見花大錢提供內需後，藥安及毒品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食安管理。

食藥署於「食品安全建設」科目編列預算3億1,200萬元，包括106年度5,300萬元及107年度2億5,900萬元。食品安全建設包含5項計畫，第一期(106年度及107年度)經費合計3億1,200萬元，分別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2,700萬元、「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4,000萬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1億7,500萬元、「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2,000萬元及「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5,000萬元。其中，該項計畫以購買購買檢測儀器為主，雖確有必要，然對照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中『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中提及昆陽實驗大樓因建物老舊，無法設置多種精密分析鑑定之儀器設備。又新建食安大樓用地尚未確認，應待新建食安大樓興建後再行編列相關儀器採購費用為宜。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食品安全建設-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地方衛生局申請本計畫補助臨時檢驗人力經費，應提出此計畫結束後，臨時檢驗人力如何以地方政府經費續聘之計畫。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飲食及健康體能列為必要推動議題，使兒童及青少年在校園瞭解健康體能重要性，學得相關知能，並養成運動習慣，截至 103 年全國大專院校以下，共 4,044 所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並與教育部合作制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內容包含魚肉類半成品（各式丸類、蝦捲、香腸、火腿、熱狗、重組雞塊等）之供應不得超過 2 份/週，菜色（主菜、副菜）有變化，油炸 1 週不超過 2 次，避免使用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含量高之加工食品，應多選擇當季、在地、多樣化食材等供應原則；並於學校衛生委員會中提案請教育部加強推動健康採購，避免學生攝取含糖飲料、糖果、餅乾等高糖、高熱量，容易造成過重或肥胖的食品，包含老師不以含糖飲料及糖果作為獎勵品，並以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教導孩童能認識並選擇對身體健康有幫助的食物，讓孩童從知能到習慣能從小建立。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亂搞課綱，對於日漸嚴重的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議題顯然忽視，這些人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現行行政機關之作法過於枝微末節。日本在二戰後即訂定「營養改善法」，韓國在 1990 年頒布「國民健康增進法」，英國有「健康白皮書」，2010 年美國提出「健康人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見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面向行政院應提出具前瞻性之國民營養法案，營養大計始得永續。

根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102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各為 30.4%及 29.8%，其中國小男童及女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分別為 34.2%及 26.2%，國中男生及女生過重及肥胖比率各為 34.3%及 25.0%，前述各項比率至 103 學年度皆下降：103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各為 29.0%及 28.8%，其中國小男童及女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分別為 32.8%及 24.9%，國中男生及女生過重及肥胖比率各為 33.1%及 24.2%。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進行「我國兒童及家長之健康體重管理素養評估量表發展及調查計畫」，針對我國「兒童」及其「家長」進行全國兒童與家長健康體重管理素養及相關因素調查，以瞭解兒童及其家長的健康體重管理素養現況，以及與其健康認知、體重控制相關之健康促進行為、健康體重管理的相關性。健康體重管理之內涵包括：健康飲食、身體活動之社會能力、認知能力及技能、生活型態、運動行為、靜態活動及身體質量指數 (BMI) 等相關知能。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亂搞課綱，對於日漸嚴重的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議題顯然忽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加入因應少子化以善育兒空間建設，但未見強化童及青少年健康面向，僅 20 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且有違特別預算精神。據上，目前台灣所需要的非僅有公共托育的擴充，行政院應提出以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為目標之整體計畫，才能對於未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政策之規劃與推動有前瞻性，並回歸正常公務預算編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國民健康署項目下城鄉建設費用5億7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國民健康署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7157300101」內，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由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所轄衛生所進行修繕或重(擴)建經費。

經預算中心洽查國民健康署，該署尚未針對地方政府衛生所之修繕或重(擴)建，訂定相關補助標準。由於修繕或重建範圍將影響經費需求，況本次補助範圍限為符合高齡友善環境設施等，為避免地方政府未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修繕或重建經費，而過度依賴中央政府補助，衛福部應訂定明確申請及審核標準，據以審核申請補助經費之合理性，以杜爭議，增進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並利預算之監督與執行。

國民健康署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7157300101」內，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計畫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3.4 億元，由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所轄衛生所進行修繕或重(擴)建經費。

本案國民健康署僅彙整各地方政府所提估列之國民健康經費需求，據以編列特別預算。經查由於計畫通過審核之地方政府，均須依財政分級配合編列自籌款項，倘以財力第五級自籌款比率 5%計算，則 13.4 億元須由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之自籌款至少為 6,700 萬元，由此觀之國民健康署有超編特別預算之嫌。

國民健康署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7157300101」內，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所轄衛生所進行修繕或重(擴)建經費。

經查國民健康署為使衛生所房舍硬體設施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建築規範、長照 2.0 計畫服務模式及高齡友善環境設施等規定，提供地方政府所轄衛生所進行修繕及重(擴)建經費，包括牆面修繕、漏水工程、廁所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梯工程等均屬資本門支出，該經費編列倉促，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先編列鉅額預算，未符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未盡相符。

為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及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等缺失；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宜請修正編列。

國民健康署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編列預算數 5 億 7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所需經費，然地方政府須提出計畫經國健署審核通過後，方予補助，且地方尚須依財力配合編列自籌款，計畫總經費應予酌減。再者，六都縣市政府已於前瞻計畫中獲取多數資源，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為優先，並全額補助為宜。故國民健康署應重新編列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城鄉建設訂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由衛福部負責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13.4億元，由國健署補助地方政府所轄衛生所進行修繕或重(擴)建經費，其中第一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編列5.7億元。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由國健署提供獎補助費，供地方衛生所辦理修繕及重(擴)建經費乙節，建議國健署應訂定明確補助標準暨審核程序，以俾增進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為整建長照據點而補助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所需經費，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內編列 5.7 億元預算，本預算需由各地方政府向國健署提出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計畫，經該署審核通過後，方給予補助經費。惟該署尚未針對地方政府衛生所之修繕或重(擴)建，訂定相關補助標準。由於修繕或重建範圍將影響經費需求，況本次補助範圍限為符合高齡友善環境設施等，為避免地方政府未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修繕或重建經費，而過度依賴中央政府補助，衛福部應訂定明確申請及審核標準，據以審核申請補助經費之合理性，以杜爭議，並利預算之監督與執行。

國民健康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城鄉建設為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衛生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活化在地閒置空間，以及國庫增撥與補助醫療藥品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整建所屬醫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辦理長照服務據點。

經查國健署尚未針對地方政府衛生所之修繕或重(擴)建，訂定相關補助標準。由於修繕或重建範圍將影響經費需求，再者因本次補助範圍限為符合高齡友善環境設施等，為避免地方政府未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修繕或重建經費，而過度依賴中央政府補助，衛福部應明確訂定申請及審核標準，據以審核申請補助經費之合理性，以杜絕不必要及無謂爭議，並利預算監督與執行，增進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國民健康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城鄉建設為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衛生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活化在地閒置空間，以及國庫增撥與補助醫療藥品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整建所屬醫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辦理長照服務據點。

國健署為使衛生所房舍硬體設施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建築規範、長照 2.0 計畫服務模式及高齡友善環境設施等規定，提供地方政府所轄衛生所進行修繕及重(擴)建經費，**總經費係以全額補助方式估列。**

經查本計畫雖然各縣市政府申請時尚無須編列自籌款項，惟申請獲可後即須編列自籌款項。上述總修繕及重擴建經費，係國健署彙整各地方政府估列之經費需求，**並據以編列特別預算。**換言之；為整建長照據點而補助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所需經費，並未扣除地方政府自籌款，**致預算恐有高估。**爰此；為落實中央及地方財政責任，及符合預算法精神，上端前瞻基礎建設由國健署提供獎補助費，供地方衛生所辦理修繕及重(擴)建經費乙節，由於地方政府既須依財政能力配合編列自籌款，爰估計國健署補助款應可酌減，故應予退回重新檢討編列後再行送審。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2,723,5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修繕與新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活化閒置空

間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社會及家庭署項目下城鄉建設費用10億6616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社會及家庭署項目下城鄉建設費用10億6616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根據美國人口統計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世界人口資料，從 2002 年至 2008 年的數據，顯示出一些低生育率國家，例如英國、西班牙、日本、俄羅斯、法國等都有小幅回升的跡象，唯獨台灣仍然還在持續下降中。依照這樣下降的速度，總有一天，台灣的「輪椅」將逐漸取代「學步車」。1951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僅占總人口 2.5%，自此老年人口開始逐步增加，1986 年已突破百萬大關。2008 年底，老年人口達到 240 多萬，占比為 10.4%，不到 10 人當中，就有一名老人。根據經建會 2008 年 8 月「97 年至 145 年人口的中推計」預估報告，2025 年時，每 10 人當中，只有 1.24 個小孩，卻有 2 名老人。到了 2056 年，每 10 人當中，只有一名小孩（0~14 歲），但每 2.6 人就有 1 位老人。台灣的兒童正在悄悄地消失當中。只要到各地公園走一走，就會有明顯感受。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亂搞課綱，對於日漸嚴重的少子化議題未有長遠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加入因應少子化以善育兒空間建設，但僅用於以擴充托育為主，僅 20 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顯然不夠各縣市廣布資源，無法真正解決少子化議題。據上，目前台灣所需要的非僅有公共托育的擴充，行政院應盤整全台各縣市資源，針對各地不同的出生率狀況制定不同的催生政策，才能真正展現解決少子化問題的決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億3,600萬元，擬挹注經費予地方政府於資源不足地區布建100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提供在地民眾多元整合長照服務使用之通用空間。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福部依各縣市人口、需求、交通距離等，將全國劃分為22大區、63次區及368小區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置不均，如台中市及高雄市同為直轄市之，人口數量相當、面積均超過2,200平方公里，但高雄市設置中正、仁武、大寮、岡山、美濃及永安計6分站，然台中市僅設置豐原區及中西區計2分站，似有分站設置不均之問題，且全國尚有30次區未設置分站。相關單位應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分站設置不均問題提出說明，並一一分析檢討30次區尚未設置分站之因。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億3,600萬元，擬挹注經費予地方政府於資源不足地區布建100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提供在地民眾多元整合長照服務使用之通用空間。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管理型式不一，僅4縣市為正式單位，18縣市為任務編組，除正式編制機關設有專任主任外，餘多由處長、科長及股長兼任，而各縣市長照中心組織多為任務編組，人力亦大多為臨時約聘人員。且除人口稀少之連江縣27.5案未超過200案以外，22縣市照管專員平均負責高達591.89案，其中新北市及宜蘭縣更超過1,000案、屏東縣與南投縣均逾700案，且如新竹市、宜蘭縣及新北市照管專員流動率頗高。相關部會應檢討改善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管理型式不一以及照管專員異動頻繁之因，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億3,600萬元，係用以改建內政部村里集會所1,200處，以及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380處等公共服務空間，期109年前布建5,538處社區多功能服務據點，提供長照、數位學習及社區集會等服務，讓在地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家庭，能就近運用據點獲得基本服務。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照顧服務員為第一線從事長照工作之人員，但截至105年底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11萬8,176人，惟實際任職長照服務單位者計3萬890人，留任率26.14%。至照服員人力缺口部分伴隨失能人口上升而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統計，103年度至105年度人力不足數分別為4,493人、9,631人及1萬1,479人，3年內增加6,986人，迄106年4月復增加至1萬2,565人，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情況頗有加深態勢。為避免出現空有建設卻無人可勝任工作之情況，相關部會應於3個月內，檢討現行照顧服務員留才政策之缺失以及改善方針。

社會及家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857350101 內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一整建長照 ABC 據點，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在地閒置空間轉型設置多功能型社區長照資源 6 億元。

經查社會及家庭署編列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在地閒置空間轉型設置多功能型社區長照資源計畫，衛福部要求地方政府應區分 5 級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並與地方政府研商訂定其自籌比率，然此項計畫內容依據社家署提供資料，補助金額均同為 1 億 2 千萬元(累計至 109 年度)，且 22 縣市人口、面積及財政狀況差異頗大，補助金額介於 1 億 2 千萬元至 1 億 4 千萬元之間，差距十分有限，但未適足明確說明如何估算暨審核程序，有惡性消化預算額度之疑慮。

為期有限補助資源能合理配置並獲得最佳運用效益，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應妥為規範說明如何估算暨審核程序，相關執行之控管機制，俾增進補助資源運用效益。

社會及家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857350101 內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3 億 3 千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在地閒置空間轉型設置多功能型社區長照資源 6 億元、辦理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3,600 萬元、辦理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修繕、興建長照社區服務據點 7,000 萬元等 4 項子計畫，合計 10 億 3,600 萬元。

經預算中心洽查社會及家庭署，此項計畫內容主要規劃修繕 80 處老人文康中心無障礙空間轉型辦理 C 級據點、結合 40 處老人文康中心轉型辦理 B 級據點及補助新建 10 處作為 A 級據點，預計至 109 年度完成布建 10A-40B-80C 之目標。惟對於前揭 10A、40B 及 80C 各地方政府之規劃設置細目資訊卻付之闕如，鑑於前瞻特別預算全以舉債支應，上述社會及家庭署應律訂各地方政府之規劃設置細目資訊，並列示說明如何估算每年度之預期目標、績效及受益人數，以增進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注意加強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期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債留子孫。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本期編列 3 億 3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所需經費，然不同縣市人口數量不盡相同，縱然布建相同數目之據點，受益人數亦未盡相同，宜再重新評估規劃。再者，六都縣市政府已於前瞻計畫中獲取多數資源，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為優先，並全額補助為宜。故社會及家庭署應重新編列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地方政府衛生所擴建、重建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地方政府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工程，其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一整建長照 ABC 據點，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充實設備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構、社福中心耐震補強、增修、改建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辦理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修繕長照社區服務據點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社會暨家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城鄉建設為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在地閒置空間轉型設置多功能型社區長照資源、辦理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辦理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修繕、興建長照社區服務據點等。

由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計畫以觀，據社家署表示，預計至 109 年度完成布建 10A-40B-80C 之目標，惟對於前揭 10A、40B 及 80C 各地方政府之規劃設置細目資訊卻付之闕如，又每年度之預期目標、績效及受益人數雖有列示，但卻未說明如何估算。另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該署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訂定之目標值及受益人數均完全相同，然不同縣市人口數量理應不同，縱然布建相同數目之據點，受益人數應亦有所差異才是。

再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在地閒置空間轉型設置多功能型社區長照資源計畫，地方政府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該署亦應並與地方政府研商訂定其自籌比率，然社家署補助金額均居然同般，22 縣市人口、面積及財政狀況差異頗大，怎有可能完全相同？恐有消化預算額度之嫌。爰此；社家署應就上端確實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衛福部社家署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3 億 3,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在地閒置空間轉型設置多功能型社區長照資源 6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計畫內容主要規劃修繕 80 處老人文康中心無障礙空間轉型辦理 C 級據點、結合 40 處老人文康中心轉型辦理 B 級據點及補助新建 10 處作為 A 級據點，預計至 109 年度完成布建 10A-40B-80C 之目標。但目前卻欠缺對於前述 10A、40B 及 80C 各地方政府之規劃設置細目資訊。再者，該新建及修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訂定 108 年及 109 年目標值及受益人數均分別為「3A-13B-20C」及 2,700 人，由於不同縣市人口數量不盡相同，即便布建相同數目之據點，受益人數應未盡相同，其目標值顯欠周延。據近日報導指出，繼 105 年全台 17 組 A-B-C 服務模式運作後，106 年擬核定 101 組 A-B-C 隊伍，引發質疑，有專家提出長照服務體系不會一夕之間成熟，應給予時間摸索及熟悉運作模式。有鑑於衛福部社家署既已有公務預算支應長照 2.0 計劃，爰要求衛福部應就另以特別預算支應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地方政府衛生所修繕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衛福部社家署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包含辦理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3600 萬元以及辦理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修繕、興建長照社區服務據點 7000 萬元。經查衛福部社家署於 104-106 年度單位預算各年度編列 1894 萬 1 千元，用以改善老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104-106 年度則在單位預算分別編列 2158 萬 5 千元、2010 萬元以及 1654 萬 3 千元投入補助興設、購置或整建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06 年度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下也增加 6 億 9996 萬 8 千元辦理長照十年 2.0 計畫，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爰要求衛福部應具體說明該計畫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使用之差異，以及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其中辦理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修繕、興建長照社區服務據點本期編列 7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所需經費，然各縣市人口、面積及財政狀況差異頗大，補助金額介於 1 億 2 千萬元至 1 億 4 千萬元之間，差距十分有限，未有適足之說明，恐有消化預算額度之疑慮。再者，六都縣市政府已於前瞻計畫中獲取多數資源，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為優先，並全額補助為宜。故社會及家庭署應重新編列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社會及家庭署「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編列 30,160 千元。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各縣市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針對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補助經費輔導方案」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其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衛生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中心本期編列 2 億 28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所需經費，然不同縣市人口數量不盡相同，縱然布建相同數目之據點，受益人數亦未盡相同，宜再重新評估規劃。再者，六都縣市政府已於前瞻計畫中獲取多數資源，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為優先，並全額補助為宜。故社會及家庭署應重新編列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社會及家庭署「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項下編列 2,596,000 千元。

長照服務，不是只有蓋房子。推動長照服務，民進黨政府採用加稅(提高菸稅、遺贈稅等)的方式，卻一再對外宣稱不加稅推動長照，現又將長照納入前瞻特別預算中，透過債留子孫方式，以偷渡之實來補貼長照 2.0 經費，已嚴重違反正執政的誠信。

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建設之永續發展，若僅將經費全數投入在硬體建設，卻未擴充軟體及民間力量的投入，更將造成更多的閒置設施、蚊子建設，與建構完整長照服務網絡的目標，落差將越來越大。

爰提案要求社會及家庭署需針對長照服務，提出如何連結並提供誘因吸引民間機構投入各項目的服務、以增加服務量能、實現在地就養的目標等以建構完整的長照服務網絡，重新調整預算分配之比例，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編列1億9,784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及所屬醫院建築物耐震補強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係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宜妥為建立績效衡量指標，除建築之補強外，應兼顧各地方醫療等機構之使用需求、擴充功能(例如：地方長照關懷及托幼等)及施工品質，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此建請衛福部應兼顧各地方醫療等機構之使用需求、長照等擴充功能及施工品質，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因應少子化問題，政府推出前瞻公托計畫，但根據兒福聯盟調查發現，有八成七父母不清楚計畫內容；七成家長認為，4年僅增1,440個公托名額，不可能達成托育平價、優質、普及的政策目標；七成八家長自認托兒費用負擔沉重。兒盟調查發現，近半數的幼兒家長，每月平均托育費用超過1.5萬元。有三成七的幼兒家長每月支付的子女托育費用，約占家庭總收入30%以上，甚至有一成的家庭，子女托育費超過家庭收入的一半。故解決托育問題，是完善少子化的根本，故有關前瞻少子化計畫顯見未能有效解決問題故應暫停，先行檢討相關更妥適作法後，從新檢討再行編列充足預算後實施較為適宜！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社會及家庭署項目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費用7億905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社會及家庭署項目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費用7億905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有關前瞻計畫預算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鎮之心計畫與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涉及遊樂設施部分，在安全的基礎上，應注重兒童發展與趣味性，提供幼齡化的遊具。遊樂設施的設計應具有自然素材、生態、組構設計，以滿足兒童創造性、社交性、挑戰性。遊具設計應開放民眾參與，遊具設施避免罐頭化。未來公園的修繕，將納入公民參與的環節；幼教、職能師、兒童心理師等，應納入評選委員。

鑑於台灣面臨國人壽命延長與出生率下降問題，即所謂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到了107年，台灣即將進入「高齡社會」(高齡人口佔14%)；民國114年我國高齡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20%以上，將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從以上數據顯示，需要有效保障銀髮族生活並善用銀髮人力資源，才能面對台灣未來高齡社會問題。又今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上路，長照體系之建置尚在起步之中。而行政院所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提及『辦理營造友善於而空間及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等計畫』僅編列20億元之經費，與民間期待落差甚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結合善用銀髮人力資源之長照機構建置與運作的可行性。

有關「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書指出現行友善職場環境或育兒期間的經濟支持不足，政府實應致力改善已婚女性面臨工作和家務的衝突與挑戰；並且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比率最高 19%，影響家長生育意願。惟針對托嬰政策僅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於 110 年 8 月受益人數為 1,440 人，恐緩不濟急，且以「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社會福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作為中央機關推卸少子化問題理由，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福部、教育部於半年內提出我國少子化政策完整方案。

本次預算案社家署亦編列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除提供育兒百寶箱 2 億元子計畫由社家署自辦外，尚包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億 800 萬元、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 1 億 950 萬元、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 1 億 4,500 萬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 2 億 2,800 萬元等 4 項競爭型子計畫，合計 7 億 9,050 萬元。其中提供育兒百寶箱計畫為複製芬蘭政策，但因國情不同，應進行詳細評估後，並說明百寶箱內容後始得動支。芬蘭之育兒百寶箱計畫，廣為美談。但台灣惜物愛物觀念深植，育兒用品往往在親友間接力使用，且有互相祝福「好養」之用意。且芬蘭之百寶相可由父母選擇改以現金津貼方式領取，符合新生兒父母需求。目前衛生福利部規劃之育兒百寶鄉計畫空洞，贈送內容尚不明確，且無轉領現金機制，對於提高少子化成效相當有限。又執政黨過去在野時對於以津貼方式提高生育率多所批評，現在雖改以禮物方式為之，除了違反在野時論述外，以禮物方式為之對於新生兒父母注意更低。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提供育兒百寶箱」，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搶救少子化，衛福部規畫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預算，3年內建置120處「公共托育家園」。經媒體報導，以1處公共托育家園最多收12名嬰幼兒計算，這項計畫最多只能收1440人，對比每年20萬新生兒，根本不符需求，應至少增建1000處、1萬2000個名額才夠用。故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應追本溯源，政府應該思考為何國人不願意生小孩，有相當程度是托育太貴，但前瞻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但只蜻蜓點水意思一下，顯示政府根本沒有誠意要解決問題，只想把錢用在綁樁，故為了台灣的未來，少子化預算應增加，而公共托育是最迫切解決的問題之一，相關前瞻的預算應重新分配，而少子化部分與相關前瞻項目應符合比例原則。

衛福部長少根筋，蔡英文總統又不開心！」民進黨7月26日中常會邀請衛福部長陳時中，以「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為題進行專案報告。陳時中部長報告前瞻預算時，身兼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對預算項目編列非常不高興，當場質問，「托育比育兒百寶箱更重要，為何編的反而比較少？難怪會被罵。」

最有急迫需求的托嬰政策，分配到的預算僅佔全預算不到2成，卻砸了5.48億元來「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甚至花6億元來買育兒百寶箱。當時行政院長林全還趕緊滅火說，這是花一點小錢，盡一點心意。

蔡英文總統對陳時中部長的報告有很多不滿意處，例如並未提到托育中心的覆蓋率，因此遭退件重修。蔡英文總統甚至當場要求，要以提升覆蓋率為目標，衛福部須拿出一套覆蓋率指標與進程。

為了平息蔡英文總統的怒火，爰此要求，針對迫在眉睫的托育問題，除了前瞻預算需要編列之外，年度預算也一定要持續編列，政府應盡全力幫助小孩生育後的照顧。另外對於處事不夠周慮的衛福部，應由陳時中部長帶頭對外道歉，以示負責。

社會及家庭署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857350200」內，編列「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內編列一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等。

經查社會及家庭署編列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書，前揭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卻未列示。再者，雖為競爭型計畫，然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

鑑於前瞻特別預算全以舉債支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債留子孫。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妥為考量增進本計畫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消弭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有關社會及家庭署於前瞻基礎城鄉建設-編列 e 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立可近性及小型化之托育環境計畫，然而當臺灣的總生育率從過去的世界最高變成最低之際，這使得生育率如何提高，自然成為人口政策的首要。雖然前瞻建設將少子化列入其中並編列相關經費。但未思考如因社會變遷的諸多因素促進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提升，擺盪在家庭與工作之間的問題、辦理 0-2 歲迷你型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全面增加非營利托嬰中心等相關實際的問題。可見前瞻少子化政策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毫無提升生育率也無法讓年輕安心的夫妻生育。請社會及家庭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鑑於前瞻特別預算全以舉債支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債留子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計畫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於科目「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857350200」內編列特別預算 2 億元，採購育兒百寶箱贈於新手父母，準備新生兒照顧物品及瞭解政府政策，顯有惡性消化預算之疑慮。

為增進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消弭資源浪費、分配不均，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妥為考量本計畫必需性及符合前瞻性之規劃，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社會及家庭署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科目「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857350200」項下—內編列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等計畫。

經查社會及家庭署，此項計畫內容主要規劃於特別預算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等，如屬常設性宜依中央政府預算籌編規定編入年度預算內規劃設置。

鑑於前瞻特別預算全以舉債支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債留子孫。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妥為考量本計畫必需性及符合前瞻性之規劃，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書，4 項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未清楚列出。再者，雖為競爭型計畫，然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本席要求提出相關計畫細項，送至立法院審查。

有關「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中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於第一期預算編列 1.095 億元，用於 146 家托育資源中心(新增 27 家)。經查，布建托育資源中心為舊有政策，並於 106 年以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8000 萬元，用於 119 家托育資源中心之營運補助、修繕及設施設備費。本次經費 1.095 億元究為另外編列新經費，抑或原費用移列應完整說明，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福部於三個月內說明本計畫經費來源及經費支應方式。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雖增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唯僅編列 19 億餘元，供教育部辦理友善育兒空間，及衛福部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如此金額對解決少子化國安問題實屬不足；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內，調整增加解決少子化現象之足夠預算，將國內六歲以下之幼童，每人每月補助該家庭新台幣伍仟元整，以補助並增加年輕人生育之誘因。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編列 7 億 9050 萬元，其中 2 億用來協助新手父母準備新生兒照顧物品及瞭解政府相關支持政策等所需經費。然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畫，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提報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提出風險圖像，將「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及「立法院未能支持」列為風險，卻未提出因應對策，計畫編撰草率敷衍。再依預算法 83 條規定，特別預算應用於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以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以特別預算支應育兒百寶箱，顯不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衛福部應就該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提出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編列 7 億 9050 萬元，其中「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等 4 項屬於競爭型子計畫，各項計畫只列出工程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以及分年核列經費、每年效益指標與目標值，卻未註明各縣市預計辦理事項、概估補助金額等。

惟當前各地方政府之財政、人力皆有差異，爭取經費補助能力自然也有所不同，若依照目前計畫書執行任憑各地方政府爭取，恐會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中 4 項子計畫提出各縣市補助金額概估，以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補助經費方案，以利未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推展。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社會福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整建及充實綜合社會福利館之設施設備，其職權在於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此次預算編列 228,00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建、修繕與充實綜合社會福利館之設施設備。

惟，此計畫核定之預算編列有整建、修繕與充實綜合社會福利館之設施設備，其與解決少子女化並無明確的關聯性以及綜合社會福利館的功能與其所產生的社會效益，並無詳實說明等疑義。

爰此，要求社會及家庭署將綜合社會福利館之功能詳實說明，以及建設以後產生的社會效益，再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社會福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整建及充實綜合社會福利館之設施設備，其職權在於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此次預算編列 228,00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建、修繕與充實綜合社會福利館之設施設備。

惟，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資源不一，綜合社會福利館數量也不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力資源更是不盡相同，其補助標準究竟如何訂定，應有所分別。

爰此，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明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標準製成報告後，再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衛生福利部所編印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本」內容中，有關於托育資源中心部分，計畫內容乃規劃「布建」，且預計第 1 期至 107 年 9 月增建 11 處。

惟，行政院所編印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內容中，編列 109,500 千元預算，目標卻是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建置與修繕建築物，所需之成本怎會相同？竟會出現如此大的落差及錯誤。是故，足見此預算案之草率以及粗糙，更見政府機關對人民納稅錢之態度輕蔑。

爰此，要求社會及家庭署，將計畫內容與預算內容明確一致化，並製成報告，再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政府之育兒百寶箱乃擬參考芬蘭之產婦補助計畫。芬蘭政府資助準媽媽一箱嬰兒物資「百寶箱」，其內容物每年都會作一些調整變動，包括初生嬰兒出生到1歲需要的嬰兒棉被、紗布巾、各種衣物、睡袋、床單、溫度計、指甲剪、學習尿布、圍兜等實用品，每年都會更換色系和款式，甚至還有小玩具和童謠詩歌遊戲書，鼓勵父母和初生嬰兒互動。在嬰兒用品之外，尚且附上夫妻產後關係輔導手冊等，針對整個家庭產後需要的設想考慮相當全面。

惟，綜觀社會及家庭署所提出，提供「育兒百寶箱」中，並未對於育兒百寶箱之內容物做進一步說明，在有前例可資參考卻不預定內容物，亦無預測新生兒人數，就直接於事先編列200,000千元高額預算之情況下，足顯此為一浪費公帑、先射箭再畫靶的計畫。

爰此，要求社會及家庭署將育兒百寶箱之實質內容物詳列敘明，製成報告後，再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有鑑於根據內政部統計，自二〇一二年起，每年總出生人口幾乎都超過廿萬人，每月平均出生人數都有一萬七千多人左右；今(二〇一七)年一到五月份新生兒共七萬九千多人，僅是去年同期的九成左右，也較其它幾年同期出生人數少約一萬多人。過去僅二〇〇八、二〇〇九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導致台灣在二〇一〇年新生兒出生數一度降到僅十六萬多人，平均每月僅一萬三千多名新生兒，是近十年數量最少的一年。專家學者亦指出，在台灣社會中，生育數和結婚數是緊密正相關，非婚生子僅約四%，較國外低很多，他也發現，去年起、國人的結婚數一直降低，恐怕跟今(二〇一七)年起生育率更節節下降有關，學者認為除了經濟一直是導致國人不敢生小孩的最大影響外，今(二〇一七)年生育率低可能和去(二〇一六)年的結婚數少、外籍配偶生育數降低，以及政策不穩定都有關，他呼籲政府真的要積極關注少子化問題，不一定要花大錢彌補、但是要把這問題放在最重要的施政核心。然蔡英文政府上台後，雖宣示欲解決少子化議題，然施政重點僅放在鬥爭軍公教，搞階級對立，無心針對少子化問題解決，僅在衛生福利部下設立少子化辦公室，被外界批評層級過低，無法進行跨部會的整合指揮調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加入因應少子化以善育兒空間建設，然僅 20 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顯然杯水車薪，無法真正解決少子化議題。據上，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置，並於其轄下設立少子化辦公室，才能真正展現解決少子化問題的決心，而非僅編列少數預算敷衍了事。

為了因應少子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編列7.91億元，改善幼托體系與友善育兒環境。衛福部對外表示3年內將建置120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70處托育資源中心、改善家庭及社福中心154處，及整建綜合社福館40處，希望完備支持家庭育兒的基礎設施，擴充服務量能。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分析，2017年一月底，0至14歲人口數為313萬6335人，占總人口比率為13.32%；65歲以上人口數為312萬4650人，占總人口比率13.27%。幼年人口在一月負成長五千多人，老年人口數在一月成長一八五四五人。

依最近半年老年人口及幼年人口的消長趨勢觀察，老人人口每個月平均以一萬六千多人的速度在增加，幼年人口平均以每個月三千八百多人在遞減，二月底前，台灣老人人口將比幼年人口多出一萬二千人，未來的消長速度還將加快。

少子化問題存在已久，2010年時任總統馬英九對少子化問題發表談話，以「國安問題」提醒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並採行多項因應對策，包括育兒津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養育幼兒特別扣除額、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等，並設定每年至少須達到十九萬出生兒的目標。

上述十九萬出生兒的目標，自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六年間不僅達標，且連續五年都達到二十萬出生兒的高標。及至民進黨主政第一年，嬰兒出生率再呈負成長，結婚對也少六千對，根據目前的景氣糟糕程度作為推估依據，今年將很難達到過去所設定的目標，甚至可以大膽預測，未來五年都難達到新生兒二十萬人。

或許蔡英文政府知道自己野蠻執政帶來的苦果，現在才要用特效藥來搶救生育率，當政府運用各項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

管控收費，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等方案時，有沒有實際去思考過年輕人為何不生育？敢生育的年輕人為何經常選擇只生一胎？甚至更多的年輕人是「不敢」步入婚姻中的？當衛福部以特別預算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改善區域型家庭社福服務中心、整建綜合社福館，並提供「育兒百寶箱」時，是不是更應該去思考如何讓年輕人想結婚、敢生？衛福部或許只主管生育及幼托之類的問題，但是當政府無法全面整合進而解決我國少子化、人口老化的國安問題，以及近十年來人才不斷外移，導致台灣正陷入缺才四大危機，包括人才逆差擴大、高出低進惡化、工作人口下滑及人才赤字全球最嚴重，不僅阻礙產業轉型升級，更無法解決低薪困境。

根據國發會最新人口推估數字，在生育率長期低迷下，台灣工作年齡人口早在 2015 年到達高峰的 1736 萬人後開始往下降，預估到 2061 年僅剩 946 萬人，下降幅度達 45%。

同期間老年人口將攀升到 715 萬人，占總人口比達 38.9%，幼年人口卻從 2016 年的 314 萬餘人逐年降低到 175 萬餘人，屆時扶養比將從 36.2% 攀升到 94.2%；也就是隨著工作人口減少，未來台灣社會負擔經濟產出及稅金的族群正快速減少。

各部會早已循預算程序編列辦改善少子化問題的經費，政府原先是透過公務預算來解決相關問題，現在改透過特別預算來處理，請問原本要用在解決少子化的預算要改拿來做什麼？這個問題是政府各部會沒有交代清楚的事。

提升生育率不能僅靠單一政策，除積極布建育兒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外，另配搭現行既有的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稅賦減免優惠、企業托兒與友善教保環境等作為，多管齊下。在前瞻計畫的項目上，也就以「友善育兒空間」為名，除了新建托育中心、幼兒園，更重要的是人力補充，軟硬體上都有充足的資源，才是

真正的「前瞻建設」。但是問題的癥結，還是要有小孩出生。今年4月陳時中部長在被立委詢問如何解決年輕人不生小孩的問題時回答說會儘速召集專家會議，也考慮透過網路 i-voting 來蒐集年輕人意見，了解他們不生養小孩的原因，彙整後提供給行政院來討論。當此消息一出，PTT 八卦版網友馬上群起批評，「這還要花錢請一堆人來情蒐？」、「低薪、高房價、高工時」、「每年繳稅就是為了養這些情蒐人員？」、「國家被腦殘總統、院長搞壞，誰想生下一代受苦？」、「這種問題還要花半年研究，還要上網問年輕人？」

當政府部門的官僚們無腦時，所提出來的前瞻改善少子化的建設豈能有效？這是這起特別預算編列中讓人最為懷疑的部分，爰提案要求上開計畫之預算於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應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且每一季送預算執行進度報告，以利預算執行成果之監督。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編列1億950萬元，用以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依計畫內容指出，托育資源中心城鄉資源不均及營運模式不一致，推動迄今6年，除嘉義縣及連江縣未設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外，全國20個地方政府截至105年底已開辦111處，服務逾469萬人次，同時計畫內容指出偏鄉地區易因嬰幼兒人數相對不多，地點亦不近便，而資源挹注相對較少，為均衡城鄉資源布建，宜推動外展服務，將托育資源中心的專業服務與資源帶進偏鄉地區。然究竟該筆經費是用以建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之縣市或是投入偏鄉地區外展服務？與預算書所述之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關係為何？又其外展服務之具體計畫為何？要求衛福部應提出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前瞻條例日前新增少子化、食安和人才培育 3 項目，除了食品安全建設中要花費約 20 億元蓋食安大樓，備受爭議，而少子化之下所規劃的子計畫，其實是舊計畫，並非新規劃的項目。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上個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朝野之間達成共識，由原先規劃的 5 項計畫，再納入「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3 項。其中少子化項目之下有規劃「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和「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2 項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19.6 億元。

然而，隸屬於少子化項目的「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的計畫內容與原來「城鄉建設」當中的「校園社區化改造」的細項「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一模一樣，其實是乾坤大挪移，並非新規劃的項目。

近來台中市與高雄市在互爭誰是人口第二多直轄市，台中市人口之所以能超越高雄市，高市議員童燕珍認為，台中市幼兒教育一條龍政策，給予 0~6 歲幼托每年補助 3 萬元福利是一大誘因，而高雄「面臨低薪、工作機會少，福利補助也比別人少」，在外部拉力、青年人口流失、出生率未增情形下，高雄人口當然節節敗退。為爭「第二大城市」，台中、高雄年初展開人口大戰，高雄以全國超高生育補助、移居津貼希望力保亞軍，但台中來勢洶洶，「托育一條龍」讓人口飛快成長，第二大城儼然穩操勝算，慶祝活動已在籌備，預計九月就要正式宣布「升格」。

台灣新出生者越來越少，各縣市就業不均情況也越來越嚴重，今天台中市、高雄市互砸大量資源搶人口，搶到的是哪一縣市的人移入？

本院預算中心也指出，行政院新納入的「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提供的計畫過於簡略，雖為「競爭型計畫」，由地方政府提計畫申請、競爭預算，卻沒有列出各縣市的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的方案，恐有消化預算額度及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的疑慮。

從台中市跟高雄市的例子就能看到，為了搶第二頭銜，各自大顯神通，但人口消長現象是整體國土規劃與產業布局的結果，也反映中部與南部整體狀況。若再觀察南投縣的情況，南投縣少子化、人口外流更趨嚴重，南投縣原本人口50多萬人，但這幾年人口逐年下滑，快跌破50萬人大關，很大的部分在於年輕人外流，尤其台中市推出托育一條龍政策，提供幼兒救學補助，產生磁吸效應，南投縣民紛紛搬到鄰近的台中市大里、太平、霧峰等地區。

在有錢直轄市砸資源搶人下，周邊縣市只能處於挨打的份，托育預算採取競爭型做法，將使資源分配不均問題更為嚴重，小縣市的人口轉出現象也會加速進行，這對小縣市是極不公平的做法。托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行政院必須有機制來整合各部會，至於有些執行的層面涉及縣市政府，中央和地方必須相互配合，應將現有的資源做最好的利用，減輕年輕父母照顧孩子的負擔，讓更多家庭願意生小孩。此還更要顧及資源及人數較差的縣市的發展，不該放任大直轄市用錢把人拉走，這種作法不是治國之道。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通過後，應優先補助資源不足之縣市，不該採取競爭型計畫的做法，針對花蓮、台東、離島地區，也該制定優惠辦法協助。

惟行政院提供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19 億 6050 萬元，其中部分子計畫屬於競爭型計畫，然而其計畫書說明卻並不詳備，雖列有分年核列經費、每年效益指標與目標值，卻未註明各縣市預計辦理事項、概估補助金額等。當前各地方政府之財政、人力皆有差異，爭取經費補助能力自然也有所不同，若依照目前計畫書執行任憑各地方政府爭取，恐會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該計畫提出各縣市補助金額概估，以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補助經費方案，以避免地方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加劇。

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行政區、警察分局區或 15 萬人等設置一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標準進行設置。且於每中心配置 1 名督導與 4 名社工以及 1 名行政。業務目標包括「保障家庭經濟安全」、「增進性別平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及「促進社會包容」。其主要服務對象：

- 1.以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含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庭、原住民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等）為優先。
- 2.有托育需求之一般家庭。

經查，香港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照顧計畫」於民國 94 年開始實行，已行之有年，我國更在民國 100 年時，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帶領地方政府，參訪香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規劃與營運經驗，以做為借鏡。

惟，香港約每 10 萬到 15 萬人設置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服務，依區域大小的不同，每個中心配置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由 13 到 30 人不等（包含單位主管），每位社工人員大約服務 6,000-7,600 人口數。相形比較之下，我國人員之編制顯有人手不足的情形，香港在專業服務能量與成效的確較我國更能夠呈現。以此足見此計畫不夠謹慎、有所缺漏的情事。

爰此，要求社會及家庭署，將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人才培訓與招募計畫，以及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人員編制報告，編入預算內容，並製成報告，再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等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次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0 億 3,600 萬元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7 億 9,050 萬元，合計 18 億 2,650 萬元，以因應我國長期照顧需求及少子女化現象。

惟部分子計畫說明簡略，且尚未列示各縣市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消化預算額度及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基此，建議社會及家庭署退回重擬，待補充相關計畫之說明送交立法院，俾利本院審議。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中心、社區單一窗口福利服務據點改善空間設施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惟行政院提供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19 億 6050 萬元，其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與「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皆為跨年度計畫，換言之亦屬於繼續經費，而特別預算書，卻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並依法列入相關資訊。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惟查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的「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19 億 6050 萬元，其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與「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其計畫全貌、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並未明列在預算書，根本無法從中了解該項計畫的關聯性與發展性，也無從得知究竟是四年四千二百億的第一期，還是八年八千四百億的第一期，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第七條，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19 億 6050 萬元，其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與「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項下部分子計畫之項目內容與性質，完全不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中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各項子計畫內容，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提供育兒百寶箱計劃，編列 2 億元協助新手父母準備新生兒照顧物品及了解政府相關政策。

因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育兒百寶箱不應只限新手父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應於年度預算持續編列相關預算，以緩解我國少子化之嚴重危機，更亦針對有意願生產第二胎以上之父母，編列額外補助預算，使生產第二胎以上之家庭，得減輕育兒負擔，提升人民增產報國之意願。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其中提供育兒百寶箱，協助新手父母準備新生兒照顧物品及瞭解政府相關支持政策等本期所編經費為2億元，經查該計畫僅為硬體上提供相關資源與資訊，對於鼓勵增加新生兒並無助益。故社會及家庭署應重新擬定政策方針，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其中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等本期所編經費為1億4500萬元，經查該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卻未列示。再者，雖為競爭型計畫，然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故社會及家庭署應先訂定效益指標、目標值等管考數據，並重估各縣市之財力與現實狀況後重擬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其中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等本期所編經費為2億2800萬元，經查該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卻未列示。再者，雖為競爭型計畫，然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故社會及家庭署應先訂定效益指標、目標值等管考數據，並重估各縣市之財力與現實狀況後重擬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次預算案社家署亦編列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除提供育兒百寶箱 2 億元子計畫由社家署自辦外，尚包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億 800 萬元、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 1 億 950 萬元、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 1 億 4,500 萬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 2 億 2,800 萬元等 4 項競爭型子計畫，合計 7 億 9,050 萬元。其中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育兒百寶箱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均為新興計畫，過去未曾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經檢視「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書，前揭 4 項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卻未列示，且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本次預算案社家署亦編列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除提供育兒百寶箱 2 億元子計畫由社家署自辦外，尚包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億 800 萬元、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 1 億 950 萬元、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 1 億 4,500 萬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 2 億 2,800 萬元等 4 項競爭型子計畫，合計 7 億 9,050 萬元。其中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育兒百寶箱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均為新興計畫，過去未曾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經檢視「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書，前揭 4 項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卻未列示，且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衛福部於「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編列預算提供育兒百寶箱，用以協助新手父母準備新生兒照顧物品及瞭解政府相關支持政策等，目的在改善育兒環境，解決少子化的問題。

觀此預算編列可是滑天下之稽，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財源籌措均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多以舉債作為預算財源，致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 1.46 兆元，且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之處，不僅未發揮刺激經濟效果，反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引發債留子孫之疑慮，應予檢討，是以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科目編列宜以特殊性與足俱前瞻意義為限。

育兒百寶箱的概念源自北歐的芬蘭，是芬蘭「眾多」育兒政

策裡的一項，在與其他措施搭配下，形成完整的獎勵生育政策，而正因為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也讓芬蘭多次被評選為「世界上最適合母親生活的國家」，令人遺憾，由於前瞻計畫的急就章，衛福部倉促推出「半套」的育兒政策，企圖用一個育兒百寶箱就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況且係由全民舉債而來，跟後代子孫預支一大筆錢來用，顯然過於粗糙未有完整的配套評估，爰此建請行政院回歸年度預算編列為宜。

行政院從 107 年開始編列 2 億元，共採購 21 萬個「育兒百寶箱」。連續編三年預算，「金額」與「數量」都固定。讓外界會認為，行政院政策推動後，竟然對生育率沒有任何幫助，這 6 億元不就白花了嗎？

父母給新生兒的用品，通常會精挑細選，要買安全無毒。此次，行政院規劃的「育兒百寶箱」，平均單價約不到 1000 元。除了裏頭有尿布外，還會有那些育兒用具？在政府採購最低標的限制下，1000 元不到的「育兒百寶箱」，裏頭的用品品質令人擔憂！

以芬蘭為例，民眾若不索取「育嬰百寶箱」，可改領折合約 4700 元台幣。民眾普遍認為應改由政府補助父母自行採購育兒用品，比較能切合民眾需求。

此外，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專家認為可參考瑞典、法國提供長期的「育兒津貼」，由國家幫忙養孩子。「兒福聯盟」曾於民國 100 年做過調查，七成九的媽媽會因每月五千元的育兒津貼願意再生一胎。

行政院應於此次前瞻計畫中，推動「全國性育兒津貼」。

為增加多元托育選擇，衛生福利部應於半年內規劃建立特約公共保母制度，盤點整合現有居家保母支持系統，遴選優質居家保母，健全居家保母訪視評鑑制度，善用現有合格保母資源；先期以特約保母形式提供特約保母收托托育補助，並以公共居家保母為長期政策推動目標，並將相關規劃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並具體公開於網際網路。

105 年立法院三讀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其條文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雇主應設置托育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已經下修至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但目前仍無罰則，主管機關除應積極考量制定罰則外，應考量僱用人數 100 人以上未達 250 人之雇主，如無法設置小型托育設施，恐皆以提供措施處理，對照公共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真正解決父母托育困擾。勞動部應會同有關機關，推動修改鼓勵 100 人以上雇主托育設施之相關辦法，並且在安全無虞考量下，比照社區公共家園訂定企業附設小型化勞僱共同參與之托育設施標準，鼓勵企業增設托育設施，由企業共同負擔托育責任。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90,500 千元，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用於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育兒百寶箱、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

) 福利服務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
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
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
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
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
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提供育兒百寶箱，協助新手父母準備新生兒照顧物品及了解政府相關支持政策計畫，有鑑於該預算 2 億元屬於一次性發放的育兒百寶箱預算，政府應該實際改善育兒公托環境，預算地方政府規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老幼照顧體系，而不是將此資源用於購置尿布與政令宣導，前瞻計畫在匆促編列預算的情況下，有「嚴重的優先順序紊亂、濫竽充數的問題」，請社會及家庭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國內少子化問題迫在眉睫，若未能積極解決，將會影響日後的勞動人力、國家發展等面向，事實上，過去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一再呼籲衛生福利部，平價優質普及公共托育，支持父母兼顧工作和育兒，讓人民生養得起、小孩健康成長，是所有催生政策的基本原則，因此在兒童照顧的面向，應儘可能以實物給付取代現金補助，以提供設計周全、執行嚴謹的公共化托育服務滿足幼兒與家長的殷切需求，才能讓各階層家庭在 0 至 2 歲育兒的經濟、時間與照顧壓力上，都得到最大化的實際支持。目前台灣最缺乏的是托育的部分，特別是公共托育，蔡英文政府忙於鬥爭軍公教，砍勞工七天假，顯然忽略廣大新手爸媽的心聲，每每到公托抽籤時，均苦不堪言，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顯然不理睬仍願意生養子女的新手家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加入因應少子化以善育兒空間建設，用於以擴充托育為主，包含活化閒置空間做托育家園、廣設托育資源中心，也就是強化發展公托、親子館等，同時增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兒少婦老或身心障礙等諮詢服務，並協助轉介資源，而具體需求與建設內容，仍有待各縣市盤點後而定，然僅 20 億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一，顯然不夠各縣市廣布資源，無法真正解決少子化議題。據上，行政院應重新提出關於有效提高公共托育建設的方案，並盤點各縣市現行政策，以確實滿足父母托育需求。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編列 790,500 千元，係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育兒百寶箱、增修或改善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各縣市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針對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補助經費輔導方案」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編列2億2,800萬，用以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然該預算為因應少子化問題編列，查主計處每3年辦理1次「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旨在了解女性因結婚、生育而離職與復職情形，但該調查結果欠缺家戶成員就業資訊、生育意願等。目前國內相關調查報告欠缺同時討論少子化政策、生育意願、托育選擇、育嬰假等重大資訊的調查，難有相關評估報告可說明經費投入與因應少子化問題之具體關係，相關單位應調整現有評估報告。參考計畫內容，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用以提供服務整合、公私融合、福利服務等多元創新服務，但無法由報告中看出整建會館、充實設施設備與提供創新服務的關聯性，以及相關創新服務如何解決少子化問題。爰要求衛福部應提出相關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我國目前0-2歲公共托育量能不足的問題十分嚴重。原因在於0-2歲嬰幼兒托育目前分為「居家式」（居家保母）與「機構式」（托嬰中心）兩大類。其中，由政府資源提供的0-2歲公共托育，當前熱門的機構式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開辦成本太高，政府開辦得起的家數、收托人數都極為有限，無法廣為設置，能夠享用的家長比例實在太低，而居家式保母又有托育價格較高以及管理不易之疑慮。因此解決之道應朝向：

- 1.擴大培訓專業保母，並遴選優良保母擔任「公共保母」

- 2.創建小型「公共托育家園」

惟，綜觀社會及家庭署所提出「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中，並無任何字句提及優良保母之人才培訓以及獎補助，通篇僅僅著墨於硬體的建設以及空泛的計畫內容，完全未顧及「事在人為」。故此，預算應編列部分在針對「公共保母」的人才培育以及獎補助上，以達到真正解決問題之目的。

爰此，要求社會及家庭署將針對「公共保母」的人才培育以及獎補助之預算編列，納入此次特別預算內容，並製成報告，再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編列 1 億 800 萬元，用以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立可近性及小型化托育環境。然該計畫屬競爭型計畫，計畫書卻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卻未列示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爰要求社家署應盤整各縣市補助金額，提出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社會暨家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為供「**建購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
育計畫**」。係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提供育兒百寶箱、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

經查社家署前揭 4 項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
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
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並未列示。再者，雖為
競爭型計畫，然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
能力均存在差異，社家署亦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
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
反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

爰此；社家署因應我國長期照顧需求及少子女化現象，擬具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
畫，部分子計畫說明簡略，全般計畫應暫予擱置，俟相關計
畫之補強及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再續行審議。

社會暨家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為供「**建購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
育計畫**」。內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提供育兒百寶箱、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 4 個子計畫。

經查社家署上端各子計畫內容，本即係該署法定業務職掌且
屬**常態性業務**，明顯是為應付社會輿論及立委要求，在前瞻
計畫因應增加項目下，**急就章的濫竽充數填充作法**。

台灣社會少子化的原因最沉重的負擔，是在養不起的托育費
用，衛福部於本(106)年 4 月成立「少子化對策辦公室」時，
戰略目標是要將總生育率由目前平均只生 1.1 個孩子，提升
到 1.6 個，換算成數據那就是要年增 9 萬個新生兒，然從『**公
共托育**』預算編列來看，卻看不到政府欲改善少子化的決心。
近年先進國家多以「公共托育」拉抬出生率，德國近年擴充
40 萬個公共托育名額，使涵蓋率從 14% 成長到 35%，日本
也欲提高 10 萬個公共托育名額，同樣的；為了有效解決少
子化的問題，在衛服部的前瞻計畫「建購 0-2 歲兒童社區公
共托育計畫」預算編列中，是否也應**明確的告訴國人『公共
托育覆蓋率』能達到多少？具體指標及期程為何？能否在前瞻
計畫的 4 年內，由目前的 10% 提升到 30%？**，相關具體作法
社家署應以專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俾利相關預算編列審查
及監督！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其中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等本期所編經費為 1 億 950 萬元，經查該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卻未列示。再者，雖為競爭型計畫，然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故社會及家庭署應先訂定效益指標、目標值等管考數據，並重估各縣市之財力與現實狀況後重擬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其中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立可近性及小型化之托育環境等本期所編經費為1億800萬元，經查該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卻未列示。再者，雖為競爭型計畫，然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故社會及家庭署應先訂定效益指標、目標值等管考數據，並重估各縣市之財力與現實狀況後重擬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次預算案社家署亦編列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除提供育兒百寶箱 2 億元子計畫由社家署自辦外，尚包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億 800 萬元、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 1 億 950 萬元、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福利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 1 億 4,500 萬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 2 億 2,800 萬元等 4 項競爭型子計畫，合計 7 億 9,050 萬元。其中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育兒百寶箱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均為新興計畫，過去未曾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經檢視「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書，前揭 4 項競爭型計畫僅列示各地方政府為工程主辦機關、分年核列之經費、每年效益指標及目標值，至預計實施之縣市及各該縣市之補助金額，卻未列示，且當前各地方政府財力、人力及爭取補助經費能力均存在差異，未列示各縣市預計辦理項目、概估補助金額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該類補助經費方案，恐有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105 年我國兩歲以下人口為 421,880 人，家外送托比例仍只有 9.43%。顯示我國兩歲以下照顧仍以家長或親屬照顧為主。然目前對於親屬照顧的支持仍有待加強，都會地區縣市考量財政及首長政策，迭有設置親子館之政策方向，立意良善。中央政府應該以具體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區域特色之親活動空間，並且加強以社區互助形式之親子活動空間，並且增加親子館臨時托育、育兒支持功能，透過軟硬體建設讓托育環境更加友善，並平衡城鄉資源差異。

依照目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但實際狀況下社區互助的托育方式，仍被主關機關漠視，忽略偏鄉原鄉幼兒照顧需求與都會區差異，主管機關應針對社區互助教保中心有明確政策、穩定經費來源及多元人才認定。政府提升公共化照顧比例應該有更多行動，爰要求主管機關積極盤點偏鄉社區及部落的托育需求，讓教保中心發展更加穩定。

主管機關應每年發布，我國幼兒生養環境建設報告、少子女化對策因應政策施行報告，瞭解我國目前人口結構狀況及生養環境缺失，以利國家政策制定。人口政策對國家永續發展至關重要，且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峻。過去迭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生育補助、教保券補助等政策措施，施行多年均未能有效提高生育率，改善我國人口結構少子女化、高齡化問題，爰要求主管機關逐年公布各項計畫施行情形，用以檢討政策成果，避免資源浪費。

目前各縣市政府推動之公共托育中心投入資源多，收托人數有限，雖立意良善，但是往往淪為樂透政策，等候人數大排長龍。公共托育中心平價、優質有餘，普及度嚴重不足。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提高現有公私協力托育中心量能。此外，公共托育中心場地需求門檻高，推動不易，105 年衛生福利部已核准台北市政府試辦「公共家園」，推動社區化、小型化鄰近居家便利性高之公共托育家園，更可以善用現有小型閒置學校及社區空間，做為社區托育之選擇，讓公共托育更加普及多元。且對照其他社福資源，政府每年預計投入 330 億元作為長照經費，但每年投入托育經費僅不足 15 億，差距甚大，應加速投入政府資源，提升多元公共托育量能。北歐國家推動公共居家保母制度多年，成效卓著。以丹麥政府為例，88 年制定全面性托育政策由政府直接雇用托育人員，就業家長僅需負擔 25% 就可以享受由政府輔導管理之公共托育，我國托育政策應以此為發展目標。目前我國居家保母可收托 5 萬名 2 歲以下兒童，但目前實際僅收托 23,611 名兒童，使用率低於 5 成，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居家保母托育費用高，對於年輕家庭負擔重。除目前雙薪家庭之托育補助 3,000 元外，如無法進入公私協力托育中心或公共家園收托，由特約公共保母收托者，應該考量另外給予補助，並且積極推動公共保母制度，降低育兒負擔，提高生育率。

政府組織量能有限，前瞻基礎建設所規劃之公共化托育、教保皆有賴於非營利組織承辦。政府在積極推動托育教保公共化的同時，皆需仰賴民間非營利組織協助、承辦。管機關應該積極培力相關非營利組織，提高民間組織量能，鼓勵承辦公共托育、教保機構，並應該嚴格審查，維持公共托育及教保品質。

社會及家庭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推動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提供育兒百寶箱，協助新手父母準備新生兒照顧物品及瞭解政府相關支持政策」之項目經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推動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提供育兒百寶箱，協助新手父母準備新生兒照顧物品及瞭解政府相關支持政策」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105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修正後目前條文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僱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僱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僱主應設置托育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已經下修至僱用 100 人以上之僱主。但目前仍無罰則，主管機關除應積極考量制定罰則外，應考量僱用人數 100 人以上未達 250 人之僱主，如無法設置小型托育設施，恐皆以提供措施處理，對照公共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真正解決父母托育困擾。除加強鼓勵僱主增設托育設施外，為解決中型僱用單位收托數量不足問題，應比照現行公共家園模式及社區參與精神，制定僱用單位附設小型托育設施之標準，方便僱用單位增設托育設施。

根據勞動部統計，105 年大學畢業新鮮人平均薪資為 27,655 元，但教保人員薪資仍低於 24,000 元，低薪、工時長已經成為教保人員短缺困境主因。主管機關以前瞻基礎建設舉債預算推動托育、教保公共化之餘仍應積極制定相關措施，加強教保人員人才培訓，提升教保人員勞動條件，鼓勵國人投入教保產業，提升教保品質。

第11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環境保護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暑假到了，最近一群美國學生來台，參加國內大學所舉辦的營隊。始業式後，同學帶他們前往附近量販店採購生活必需品，有美國同學還買了芳香劑。走回宿舍路上，這些外國學生好奇問，為何沿途很多騎士都戴著口罩，路上也有行人戴口罩，與會者告訴他們說是空氣不好。

當我們笑別人空氣汙染太嚴重，出門都要戴口罩時，我國何嘗不是如此！生活在台灣，人人都有要經常憋氣的經驗，尤其聞到車輛廢氣或二手菸味時。走在外面馬路上，隨處都能看到路人戴著口罩，縱使是在 30 幾度的悶熱環境下帶著口罩並不舒服，但只要有點健康意識者，都想少吸點骯髒的空氣，避免鼻子過敏及身體累積穢害。

連續卅五年，癌症高居台灣十大死因首位，肺癌又居癌症第一位。肺癌成因當中，空氣汙染是重要因素。如能夠改善台灣空氣品質，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數值，讓我們走在路上不用戴口罩，可以好好呼吸。路上最大的空汙，大多來自車輛排氣，尤其是眾多機車，儼然成為隱形殺手。大陸有些城市已經禁止機車行駛，或使用電動機車；台灣政府也有財務誘因，鼓勵使用電動機車，但力度總是不夠，加上充電等配套措施不夠周延，成果有限。

民進黨政府最近使出野蠻之力推動前瞻計畫，若能用這種蠻勁來改善空氣品質，才能讓民眾有感！前瞻建設中的軌道建設，未必人人都會使用或享受到地價上漲的快感，更不是每個人都能買到劃定中的土地使個人資產倍增，但呼吸這件事，我們每分每秒都在進行，為使民眾能夠呼吸新鮮空氣，前瞻計畫應加強改善空汙現況。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環境保護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費用21億5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

環保署於第一期特別預算環境保護署部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四項目編列業務費 2 億 8498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就計有 2 億 7,549 萬元，占其業務費比重 96.67%，業務費幾乎全是委辦費，容易產生該部會職掌業務過度委外辦理之疑慮，故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委辦費與業務費比重，以及人力運用問題，並提出改善計畫。

環境保護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中編列「水環境建設」及「數位建設」4個分項，其中為提升水質資料庫、管考與追蹤水質改善成效、辦理環境品質感測點布建，以及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等相關業務。依該署上端所編「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重達九成，可悉其業務費幾近全數為委辦費。前項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經費甚至全數編列委辦費，用以辦理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及資源協調整合，經查；環保署似將法定業務職掌過於委外，不符中央政府編裝精神，應剴切確實全面檢討現有人力運用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質，環保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研擬「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分項計畫，本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並編列 1 億 5 千萬元，包含業務費 2,500 萬元、獎補助費 1 億 2,500 萬元；另為提供民眾優質水生活環境，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環保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本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 20 億元，包含業務費 7,000 萬元、獎補助費 19 億 3,000 萬元。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質及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環保署於本期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及「水與環境」工作計畫編列經費 21 億 5,000 萬元，惟其中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合計達 20 億 5,500 萬元，要求應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並合理分配經費。

環保署本期前瞻建設所提出「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四項計畫。然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另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然而，環保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委辦費計 2 億 7,549 萬元，占業務費之比重達 96.67%，顯見環保署對於相關計畫準備之倉促與推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

環保署於第一期特別預算環境保護署部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四項目編列業務費 2 億 8498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就計有 2 億 7,549 萬元，占其業務費比重 96.67%，業務費幾乎全是委辦費，容易產生該部會職掌業務過度委外辦理之疑慮，故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委辦費與業務費比重，以及人力運用問題，並提出改善計畫。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水環境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經濟部所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將以水岸環境作整體規劃考量，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共同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等，並由各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先自我評比，再與其他縣市計畫評比，擇規劃最完善，效益最大，民眾認可者，優先納入。依據計畫原則，在水質較差河段，配合環境營造工項、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以礫間工法或自然曝氣淨化工法及其它多元工法兼作必要之水質改善設施辦理。或是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後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排放於水體，以改善河川水質。本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共計 8 年，其中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由特別預算支應，環保署編列 66 億元，後續另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政府提報案件需編列分擔款。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為各部會共同完成 88 處水環境亮點及 420 公頃親水空間，要求環保署應達成建立優質水環境營造計畫分工合作機制，作為全面推動全國水環境營造計畫之先驅典範，降低水質環境污染，改善生物棲息環境，並提升民眾親水意願，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經查環境保護署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 23 億 8,549 萬元，全數編列於 107 年度，相關編列項目如下：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 億 5,000 萬元：業務費 2,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2,500 萬元。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20 億元：業務費編列 7,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9 億 3,000 萬元。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 2 億 3,549 萬元：業務費 1 億 8,998 萬 4,000 元、設備及投資 4,550 萬 6,000 元。然臺灣環境面對來自全球與國內的挑戰，正處於永續發展轉捩，要求環保署應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強化國家永續力。

環境保護署於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水環境建設 7260010100」內，「水與發展」項下編列「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500 萬元；另於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9 億 3,000 萬元。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經查編列獎補助費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環境保護署上開兩項計畫之獎補助費無論是本期特別預算書表或該兩項計畫之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其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待酌，與特別條例及獎補助費計列標準之規定不符。

環境保護署應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以利於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追蹤管考計畫成效。

環境保護署於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水環境建設 7260010100」內，「水與發展」項下編列「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一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體水質，預期在分項計畫之執行期間，使計畫範圍內水庫水體之卡爾森指數 (CTSI) 呈現下降趨勢，以達成水質改善目標。

經查環境保護署將本分項計畫之績效目標訂為「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之設置數量，與擬降低卡爾森指數之水質改善計畫目標連結性低，未來不利追蹤管考水庫集水區水質改善程度之計畫成效。

環境保護署為利於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追蹤管考計畫成效，應修訂設定分項工作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環境保護署於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水環境建設 7260010100」內，「水與環境」項下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係辦理水體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

經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由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多個部會跨域分工辦理，然其績效目標值未就各部會之分項工作個別設定，而係採整體績效目標辦理，如：完成水環境亮點處數及其親水空間營造面積等，顯不利管考環境保護署負責「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分項工作之計畫成效，亦難藉整體績效指標之管考，釐清部會間之權責。環境保護署為利於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追蹤管考計畫成效，應個別設定部會分項工作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釐清部會權責，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環境保護署辦理水庫污染熱區快篩及特定集水區營養鹽總量削減，惟此計畫之內容，已涵蓋於環保署於 106 年度編列之「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計畫」預算 1,474 餘萬，考量國家財務困窘，爰此，環境保護署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工程經費，以提升國家財政效率。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環境保護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流域汙染整治、自然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現地處理設施設置、水體水質汙染及整治源頭汙染減量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環境保護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環境保護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削減等。

為確保水庫永續經營，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核示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惟水庫集水區管理涉及許多事業主管機關，需強化各機關間之協調及連繫，才能有效發揮管理功能。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協調平台管理」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環境保護署「水與環境」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計畫編列 20 億元，主要係辦理水體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由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多個部會跨域分工辦理，然績效目標值未就各部會之分項工作個別設定，而採整體績效目標辦理，不利管考環保署負責「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分項工作之計畫成效，亦難藉整體績效指標之管考，釐清部會間之權責。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之妥適性及管考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環境保護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150,000 千元，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另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然而，環保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委辦費計 2 億 7,549 萬元，占業務費之比重達 96.67%，顯見環保署對於相關計畫準備之倉促與推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環保署本期前瞻建設共提出「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四項計畫。然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另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然而，環保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委辦費計 2 億 7,549 萬元，占業務費之比重達 96.67%，顯見環保署對於相關計畫準備之倉促與推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環境保護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削減等。

為確保水庫永續經營，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核示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惟水庫集水區管理涉及許多事業主管機關，需強化各機關間之協調及連繫，才能有效發揮管理功能。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協調平台管理」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部分預算數 1 億 500 萬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因此，獎補助費之編列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而本期預算書或計畫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宜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俾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再者，本計畫所訂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連結性低，不利追蹤管考水質改善成效。故環境保護署應訂定評比標準並公開評比機制，並重新規劃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之連結，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計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部分預算數 2000 萬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因此，獎補助費之編列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而本期預算書或計畫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宜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俾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再者，本計畫所訂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連結性低，不利追蹤管考水質改善成效。故環境保護署應訂定評比標準並公開評比機制，並重新規劃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之連結，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其中提升民生用水水庫及入庫溪流污染熱區水質資料庫部分預算數 2500 萬元。經查其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 82.6%，委外比例過高，法定職掌業務過度委外，不利於正常公務運作，宜先進行現有人力調整。故環境保護署應重訂業務職掌與委外比重，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鑒於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展現在於完成用戶接管並得以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應充分運用污水設備之處理量能。然經查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7成者計有47家，其中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3.88%與6.44%，未及1成，又處理量未達設計水量5成者之35家中，部分為設計水量逾1萬CMD之中大型污水處理廠，凸顯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使用情形，設備使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中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設備改善與建設工程，惟多數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仍效能不彰，恐不利水環境改善，建請檢討與改進。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將優先於特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之特定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並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或建置必要之監測設施，強化即時監測機制，辦理快篩水庫污染熱區，以強化水庫局部污染控制措施。本計畫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涉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並採取競爭機制。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計 4 年。原則以 2 年為 1 期，惟仍得逐年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修正，總經費計 87.9 億元，其中環保署經費 6 億元。預計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將共同完成 120 處合併式淨化槽或低衝擊開發設施，其中環保署執行 100 處，經濟部執行 20 處。要求環保署必須達成可強化水環境監測，並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進行污染源處理改善，恢復集水區自淨功能，減輕水質污染並在本計畫執行期間，執行範圍水庫水體之卡爾森指數呈現下降之趨勢。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用於辦理水體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涵蓋於環保署於 101-108 年編列之跨年度計畫「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83 億 4852 萬元。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環境保護署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部分之計畫經費，動支本項計畫經費亦應考量各地水質情況及人口稠密度等因素，以最急迫者優先施作，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環境保護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2,000,000 千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水體水質調查改善與自然水質淨化處理之規劃及河川環境教育宣傳推廣部分預算數 2 億 4000 萬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因此，獎補助費之編列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而本期預算書或計畫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宜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俾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再者，該計畫未個別設定部會分項工作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難以釐清部會權責，不利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故環境保護署應重訂績效指標，並釐清部會權責，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自然水質淨化設施設置、水體水質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部分預算數 16 億 9000 萬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因此，獎補助費之編列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而本期預算書或計畫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宜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俾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再者，該計畫未個別設定部會分項工作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難以釐清部會權責，不利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故環境保護署應重訂績效指標，並釐清部會權責，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計畫管考及追蹤水質改善成效部分預算數 7000 萬元。經查其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 93.14%，委外比例過高，法定職掌業務過度委外，不利於正常公務運作，宜先進行現有人力調整。再者，該計畫未個別設定部會分項工作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難以釐清部會權責，不利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故環境保護署應重擬計畫，減少委外比重，設定各項績效指標，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環境保護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費用2億3549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之3.「體感科技基地—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項目下編列2億2549萬元，規劃執行項目包含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然經查106年度環保署一般公務預算已有「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億2409多萬元進行相同項目，且截至106年6月止執行率僅18.80%，明顯執行不力、績效不彰。爰提案要求環保署針對「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向本院委員提出檢討報告，俾作為本院審查預算之參考。

環境保護署於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數位建設 7260010200」內，「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 7260010201」項下編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

經查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業於 106 年度編列法定預算數為 1 億餘元，而本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復將其納編 2 億餘元，係原編列在中央總預算當中的延續性計畫，現改列於前瞻特別預算，有違單一預算原則，且將特別預算變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扭曲年度預算原貌，更破壞預算制度。

環境保護署將本預算編列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和特別預算，不但難以看出計畫全貌，最後評估計畫成效也困難重重。

環境保護署於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水環境建設 7260010100、數位建設 7260010200」內，編列「提升水質資料庫、管考與追蹤水質改善成效、辦理環境品質感測點布建，以及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等相關業務。

依環境保護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業務費中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重達 96.67%，可悉其業務費幾近全數為委辦費。其中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經費 1 千萬元，甚至全數編列委辦費，用以辦理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及資源協調整合，爰環境保護署容有將法定業務職掌過度委外之慮。

另依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

環境保護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之主要效益為藉由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及污染農地灌溉水質感測物聯網，提供高解析度監測資料，除將即時資訊讓各界及民眾瞭解環境品質之變化外，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智慧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之情境。惟所建置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相關資料除運用於改善環境污染之效益外，對於帶動產業創造商機亦有加值效果，然本計畫卻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是項感測資料對國庫貢獻之加值效果，爰環境保護署應再強化分析評估其經濟效益，俾增裕國庫。

環境保護署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用於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所需經費。惟我國設置物聯網相關感測器，因規格不一，常受限於資料格式、轉譯系統整合問題，造成全面性資料交換不易。爰此，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整合應用計畫、避免不同系統之物聯網監測器無法互相應用，以利資料分析，發揮資源效益。

環保署於本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提出「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惟該計畫業於承辦單位環境保護署106年度之年度預算編列124,092千元，查其年度法定預算截至6月之執行率卻不到二成，預算執行進度嚴重不佳，現又提於特別預算中編列，正當性似有不足，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自年度預算移列納編特別預算後可具體改善、提升執行率之說明計畫。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中，環境保護署項目中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該計畫之主要效益為藉由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與屋然農地灌溉水質感測物聯網，提供深度監測資料，除能即時將資訊提供給社會大眾，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並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

故此建置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相關資料，除改善環境汙染外，亦能帶動產業創造商機，然該計畫並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之加值效果，無法藉此另闢財源，故此建請提出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加值效果之評估及其經濟效益，與相關配套措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環境保護署項目，設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2 億 2549 萬元。

惟「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原編列於 106 年度年度預算辦理，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才將其納編於特別預算，據統計截至 6 月底，原列於年度預算之計畫執行率僅為 18.80%，執行進度嚴重延宕；為避免相同執行率不佳問題，建請環境保護署針對先前「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執行率問題，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環保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項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佈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列 2 億 2 千 5 百 49 萬元，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佈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然此相關計畫於 106 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且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皆偏低。爰要求環保署應就年度預算相關計畫執行率偏低之原因、改善辦法，以及相關計畫編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及分析說明，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環境保護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之主要效益為藉由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及污染農地灌溉水質感測物聯網，提供高解析度監測資料，除將即時資訊讓各界及民眾瞭解環境品質之變化外，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智慧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之情境。惟所建置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相關資料除運用於改善環境污染之效益外，對於帶動產業創造商機亦有加值效果，然本計畫卻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是項感測資料對國庫貢獻之加值效果，爰環境保護署應再強化分析評估其經濟效益，俾增裕國庫。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環境保護署「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係辦理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展開及資源整合協調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環境保護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惟「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已於 106 年編列法定預算 1.24 億且六月底前執行率僅 18.80%，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已於 106 年編列法定預算 1.24 億且六月底前執行率僅 18.80%，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環境保護署「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列 2 億 3,549 萬元，主要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污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

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總預算中，已編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年度預算辦理，且截至 6 月止之執行率僅 18.80%，預算執行進度不佳，現又有重複編列之嫌，為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需針對本項相關特殊性及前瞻性，致使必須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中均需重複編列、浮濫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環保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項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佈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列 2 億 2 千 5 百 49 萬元，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佈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然此相關計畫於 106 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且截至 6 月止執行率偏低，環保署應針就年度預算相關計畫執行率偏低之原因、改善辦法，以及移列相關計畫於特別預算之理由，於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環保署本期前瞻建設所提出「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四項計畫。然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另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然而，環保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委辦費計 2 億 7,549 萬元，占業務費之比重達 96.67%，顯見環保署對於相關計畫準備之倉促與推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環境保護署項目，設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2 億 2549 萬元，惟「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原編列於 106 年度年度預算辦理，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才將其納編於特別預算，據統計截至 6 月底，原列於年度預算之計畫執行率僅為 18.80%，執行進度嚴重延宕；為避免相同執行率不佳問題，建請環境保護署針對先前「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執行率問題，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中，環境保護署項目中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該計畫之主要效益為藉由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與屋然農地灌溉水質感測物聯網，提供深度監測資料，除能即時將資訊提供給社會大眾，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並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故此建置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相關資料，除改善環境汙染外，亦能帶動產業創造商機，然該計畫並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之加值效果，無法藉此另闢財源，故此建請提出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加值效果之評估及其經濟效益，與相關配套措施。

環境保護署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其中辦理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數據儲存分析開放資料、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及增值應用部分預算數 1 億 7998 萬 4 千元，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係由年度預算計畫移列納編，且其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預算執行進度不佳僅 18.80%，應先檢討改善；另該計畫並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對國庫貢獻之增值效果，應再強化分析評估其經濟效益。故環境保護署應先針對上述兩項進行改善，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環境保護署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其中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建置感測器測試驗證實驗設施、智慧環境感測數據中心、智慧督察管理系統、展示平台及環境品質物聯網部分預算數 4550 萬 6 千元，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係由年度預算計畫移列納編，且其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預算執行進度不佳僅 18.80%，應先檢討改善；另該計畫並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對國庫貢獻之加值效果，應再強化分析評估其經濟效益。故環境保護署應先針對上述兩項進行改善，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利用最新資通訊科技，掌握高解析度環境品質，建立環境物聯網，推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主要係運用環境物聯網科技，強化空氣品質高解析度掌握及高污染潛勢農地灌溉水質監控，以輔助環境治理與執法稽查智慧化，達到維護環境品質的積極目的。同時基於上述計畫發展方向，執行「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透過環境感測物聯網感測元件模組科技研發及橋接產業應用、發展數據演算分析技術及輔以校園社區場域布建實證，強化公民科學參與。爰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配合成立空品物聯網專案辦公室，協助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國際接軌，帶動整體環境物聯網產業鏈，未來可整案拓銷海外，打造我國成為智慧環境感測及應用的標竿國家。